

华冶轧辊 HUAYE ROLL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

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阅读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锻钢轧辊，品种包括冷轧工作辊、中间辊、支承辊、宽厚板矫直辊、森吉米尔辊、激光造纸辊等系列，主要原材料为电渣合金锻钢、工模具钢等特种钢材辊坯。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在特种钢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生产成本也会随之提高。鉴于轧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下游产品定价权有限，将上游增加成本完全转嫁给终端客户的难度较大。故此，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显著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采购政策减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其仍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钢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轧钢企业。公司轧辊所轧制的各式钢铁板材被广泛应用于家电、建材、汽车面板等领域，公司对下游终端的家电、建材、汽车等产业存在较大依赖。上述产业显著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尽管其产业规模较大，为轧辊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国内外经济形势风云突变，一旦经济增速放缓，加之国家调整产业政策，降低对工业的支持力度，导致上述汽车等产业发展放缓，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4.25%、69.54%及 80.59%。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出现因供应商的变化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不及时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已趋于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已经与其形成了较强的业务黏性。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互信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调整与公司的合作关

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轧辊制造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竞争，将会面临业绩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公司在轧辊行业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总工程师葛浩彬被授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荣誉并被颁发特殊津贴证书，公司研发用于替代进口的激光压花辊毛利率达到 25%~40%，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我国市场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没有核心技术或产品。与其相比，公司技术水平领先，核心竞争力显著，其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产品质量的风险

轧辊是钢材轧制过程中重要的消耗材料，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的钢材产量和质量。同时，轧辊的材料、热处理、机械加工等过程控制若存在漏洞，或者轧辊使用与维护不当，都有可能减短其使用寿命，对公司的经营及口碑造成负面影响。为控制上述风险，公司依托多年的轧辊制造和维护经验以及资深技术团队，根据用户现场工况及使用情况实施定制式生产，使产品成品更符合用户现场情况；同时组建专业的轧辊服务队伍，与客户共同研讨新的轧辊制造与维护使用技术。上述措施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水平，降低了相关质量风险。

六、技术人员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钢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一支在锻钢轧辊材料、热处理工艺等领域资深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与国家重型技术装备研究中心开展合作，相关技术人员参与了轧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团队经过长期磨合，稳定性较强，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然而，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则可能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就此，公司在股改前执行了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公司技术团队，其降低了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系 2017 年 5 月 31 日由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的治理尚不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

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对此，公司在日常运营管理中将持续地完善自身的内控及治理，有意识地对已经识别出的各项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以便未来能够更加充分地应对各项风险。

八、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70,951,260.03 元、69,288,764.37 元和 68,486,457.72 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34.47%、32.69%和 35.2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由公司业务特性所决定。日常经营中，为保证产品正常交货及规避一些市场原材料涨价因素，公司会根据以往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前备存一些辊坯。尽管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特点，但较高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大量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产周转效率。若未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因自身因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占比更高、周转更慢，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9,380,206.79 元、44,108,338.09 元和 42,032,839.54 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23.99%、20.81%和 21.6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钢铁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现象，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但是未来若出现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收回情况，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批准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报工作。根据以往情况及公司现状，公司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可能性较大。然而，若公司未能获批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可能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后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40 万元、-232.23 万元和-531.55 万元，均为负数。近年来公司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较大，钢材价格 2015 年至 2016 年三季度持续下降，2016 年四季度以来的持续上升，公司产品原材料属于卖方市场，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因此为了应对原材料短缺以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储备部分原材料辊坯，以备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以及为了储备原材料支付货款。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由正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但是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不能产生净现金流量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12.61%，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为 14.0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常规业务，关联方交易总体占比不大，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均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公司为了规范公司内部治理，防止公司利益被侵占，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2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四、市场竞争风险	3
五、产品质量的风险	3
六、技术人员变动的风险	3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3
八、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4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4
十、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十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四、历史沿革情况	24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3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九、定向发行情况	40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五、商业模式	86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3
七、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0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7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107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性	11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2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2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8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2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28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9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8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22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23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25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23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0
第六节附件	24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冶轧辊	指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华冶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常州华冶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科华	指	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	指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常州弘恒	指	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科瑞	指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烨联钢铁	指	烨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钢铁	指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奥钢联	指	西门子奥钢联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达涅利	指	达涅利集团
Erdemir	指	土耳其 Erdemir 钢铁公司
中钢邢机	指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宝钢轧辊	指	宝钢轧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1936 号《审计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会	指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轧机	指	一种用于辊压成形的专用设备，由轧辊、轧机牌坊、轴承座、轴承、工作台、轧钢导卫、轨座、轧辊调整装置、上轧辊平衡装置和换辊装置等部件组成
矫直机	指	对金属型材、棒材、管材、线材等进行矫直的设备。矫直机通过矫直辊对棒材等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或平面度
森吉米尔式轧机	指	森吉米尔式轧机是专用于不锈钢、硅钢及合金钢等难于变形的金属板卷的可逆式轧机。其轧辊布置形式不同于一般二辊式、四辊式轧机，它可使工作辊因轧制力引起的挠度变形较小，轧制力能够均匀地分布到机架上
轧辊	指	轧辊是使轧材产生塑性变形的工具，也被称为运动的模具，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钢材。轧辊是轧钢过程中重要消耗部件，直接决定了轧机效率和轧材质量
工作辊	指	轧制过程中工作辊是直接与坯料接触，产生变形，最终得到产品的辊子
支撑辊	指	支撑辊是在大轧制力下，对工作辊的变形产生抵抗的辊，支撑工作辊和中间辊工作，一般支撑辊都是被动辊，没有电机驱动
中间辊	指	同一机架上工作辊与支撑辊之间的轧辊，用来增加辊系的刚度和调整版型
辊身	指	轧辊参与轧制过程的主体部位
辊颈	指	从辊身端面延伸到轧辊同侧最末端，包括轴颈、轴头和其他延伸部位
辊坯	指	炼钢炉炼成的钢水经过铸造及锻造后得到的产品，用于制造轧辊
热处理	指	金属热处理是机械制造中的重要工艺之一，热处理一般不改变工件的形状和整体的化学成分，而是通过改变工件内部的显微组织，或改变工件表面的化学成分，赋予或改善金属工件的力学性能、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钢

		铁是机械工业中应用最广的材料，钢铁显微组织复杂，可以通过热处理予以控制，所以钢铁的热处理是金属热处理的主要内容。热处理工艺一般包括加热、保温、冷却三个过程，有时只有加热和冷却两个过程
调质处理	指	调质处理就是指淬火加高温回火的双重热处理方法，其目的是使工件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高温回火是指在 500-650℃之间进行回火。调质处理可以使钢的性能，材质得到很大程度的调整，其强度、塑性和韧性都较好，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
淬火	指	将工件加热保温后，在水、油或其它无机盐、有机水溶液等淬火介质中快速冷却。淬火后钢件变硬，但同时变脆，为了及时消除脆性，一般需要及时回火
回火	指	为了降低钢件的脆性，将淬火后的钢件在高于室温而低于 650℃的某一适当温度进行长时间的保温，再进行冷却，这种工艺称为回火
退火	指	指金属材料加热到适当的温度，保持一定的时间，然后缓慢冷却的热处理工艺。常见的退火工艺有：再结晶退火、去应力退火、球化退火、完全退火等。退火的目的主要是降低金属材料的硬度，提高塑性，以利切削加工或压力加工，减少残余应力，提高组织和成分的均匀化，或为后道热处理作好组织准备等
球化退火	指	使钢中碳化物球化而进行的退火工艺。将钢加热到相变温度以上 20~30℃，保温一段时间，然后缓慢冷却到略低于相变温度，并停留一段时间，使组织转变完成，得到在铁素体基体上均匀分布的球状或颗粒状碳化物的组织
电渣重熔	指	利用电流通过熔渣时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进行熔炼的方法。其主要目的是提纯金属并获得洁净组织均匀致密的钢锭。经电渣重熔的钢，纯度高、含硫低、非金属夹杂物少、钢锭表面光滑、洁净均匀致密、金相组织和化学成分均匀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良好的组织结构和力学特性的加工手段
粗车	指	加工工艺中的粗加工工序，主要是将工件表面的多余材料切削，一般对产品尺寸、粗糙度要求不高。主要是切除加工表面的大部分加工余量，在允许范围内应尽量选择大的切削深度和进给量。而切削速度则相应选低点
精车	指	加工工艺中的精加工工序，需要保证产品的尺寸公差，行位公差表面粗糙度的相应要求。精加工主要是达到零件的全部尺寸和技术要求，半精车和精车应尽量选取较小的切削深度和进给量，而切削速度则可以取高点。精车要求切削深度要小，走刀量也要小，精车完毕后，不但工件的直径几何尺寸要合格，而且对表面的粗糙度要求也较高，而且也要合格

热轧	指	热轧是相对于冷轧而言的，冷轧是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而热轧就是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热轧时金属塑性高，变形抗力低，大大减少了金属变形的能量消耗。热轧能改善金属及合金的加工工艺性能，即将铸造状态的粗大晶粒破碎，显着裂纹愈合，减少或消除铸造缺陷，将铸态组织转变为变形组织，提高合金的加工性能
冷轧	指	用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的过程，通过连续冷变形，在达到工程需要的厚度的同时，引起的材料冷作硬化使轧硬卷的强度、硬度上升、韧塑指标下降。后期再通过不同的工艺，达到生产不同产品的使用需求。
晶体结构	指	晶体即原子、离子或分子按一定的空间次序排列而形成的固体，也叫结晶体。一般由纯物质生成，具有固定的熔点，旋光度。晶体结构即晶体的微观结构，是指晶体中实际质点（原子、离子或分子）的具体排列情况
硬度	指	金属材料抵抗硬的物体压陷表面的能力
HSD	值	即肖氏硬度，其原理为将质量为 36.2 克金刚石压头从 19.0 毫米高度，近似于自由落体运动，落于被测试工件表面，将规定形状、质量的金刚石或硬质合金冲头从固定高度 h_0 落在被测物的表面上，冲头弹起一定高度 h ，用 h 与 h_0 的比值计算肖氏硬度值。肖氏硬度 HSD 最常用在轧辊行业，所以又叫轧辊硬度计
应力	指	物体受外因（受力、温度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的相互作用的内力。在外力消除时，这种内力不会立即全部消除，而是根据其材料和结构不同，在一定时间内逐渐消除。轧辊在铸造和加工过程中，内部会积聚应力，且其内部应力分布不均衡，如果没有充分消除应力，在轧辊使用时，容易因局部应力积聚导致轧辊损伤并影响使用寿命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FHI Changzhou Huaye Roll CO.,LTD
法定代表人:	汤道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222.2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空港产业园
邮编:	213000
联系电话:	0519-82918811
网址:	www.hyroll.com
董事会秘书:	高坠峰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73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分类代码为 C351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分类代码为 C351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分类代码为 12101511)
主要业务:	锻钢轧辊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	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89059914J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冶轧辊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22,222,1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为“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共计 2,222.21 万股均无法转让。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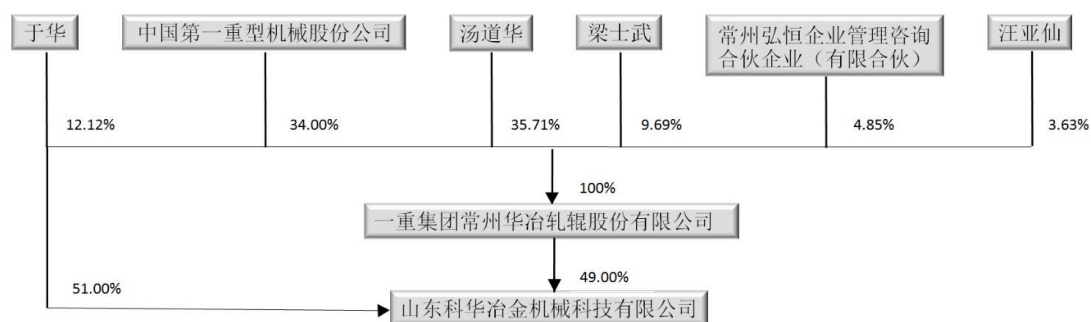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汤道华	7,935,360	35.71	否	0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7,555,540	34.00	否	0
3	于华	2,692,500	12.12	否	0
4	梁士武	2,154,000	9.69	否	0
5	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77,000	4.85	否	0
6	汪亚仙	807,700	3.63	否	0
合计		22,222,100	100.00	--	0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有公司7,555,540股，占总股本的34.00%。

中国一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股票简称	*ST 一重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1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10935767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克
注册资本	653,8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 9 号
经营范围	压力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容器。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及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冶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一重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4,060,780,961	62.11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493,032	1.35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153,849	0.9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825,500	0.62
5	林富英	15,713,604	0.24
6	薛卓丹	11,646,100	0.18
7	许锡龙	10,566,091	0.16
8	周伟青	9,020,868	0.14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038,800	0.12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8,038,800	0.12
合计		4,314,277,605	65.98

2、机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冶轧辊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77,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常州弘恒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正式员工。

《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是谗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第十五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华冶轧辊本届职工监事吴丹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常州弘恒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冶轧辊本届董事会秘书高坠峰、核心技术人员葛浩彬为常州弘恒有限合伙人；其他 25 位华冶轧辊正式员工均为有限合伙人。

常州弘恒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2MU6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丹			
出资额	4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旺财路 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浩彬	310.00	77.50
	2	刘铮	20.00	5.00
	3	高坠峰	10.00	2.50

	4	范锡章	10.00	2.50
	5	许运	5.00	1.25
	6	赵楠贤	5.00	1.25
	7	李志超	3.00	0.75
	8	郑留华	3.00	0.75
	9	张海林	3.00	0.75
	10	江平	3.00	0.75
	11	王东华	3.00	0.75
	12	王逸年	3.00	0.75
	13	张海	3.00	0.75
	14	谢瑶芳	2.00	0.50
	15	李晓建	2.00	0.50
	16	杨静	2.00	0.50
	17	朱龙飞	2.00	0.50
	18	吴丹	1.00	0.25
	19	吕淑琼	1.00	0.25
	20	韩琳琳	1.00	0.25
	21	曾晓慧	1.00	0.25
	22	蔡亭亭	1.00	0.25
	23	钱小燕	1.00	0.25
	24	李琴	1.00	0.25
	25	沈燕娟	1.00	0.25
	26	张晓艳	1.00	0.25
	27	汤昀	1.00	0.25
	28	季吉	1.00	0.25
	合计		40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丹（甲方）与其他 27 位合伙人（乙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该有限合伙企业除以该合伙企业名义向华冶辊进行股权投资外，不进行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和对外投资；

甲乙双方通过合伙企业对华冶辊的投资，统一由该合伙企业作为投资主体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代表甲乙双方行使股东权利；

自华冶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乙方离职或需要转让股份的，只能在华冶辊员工之间进行转让；自华冶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依照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辊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规则对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所对应的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8 位合伙人均签署了承诺书，承诺：本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均为本人自有资金出资，所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华冶辊股份均系本人实际持有，所持出资份额及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情形或权属纠纷。本人未另行与华冶辊及其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对赌协议等其他类似安排的协议。

3、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共有汤道华、于华、梁士武及汪亚仙 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汤道华、于华、梁士武 3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3,589,5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52%。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争议事项
1	汤道华	7,935,360	35.71	自然人	否
2	于华	2,692,500	12.12	自然人	否
3	梁士武	2,154,000	9.69	自然人	否
4	汪亚仙	807,700	3.63	自然人	否
合计		13,589,560	61.15	--	--

（1）汤道华

汤道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于华

于华女士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梁士武

梁士武先生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中，汤道华、于华、梁士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在意见相左时，以汤道华的意思表示为准，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汤道华，持股比例为 35.71%；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一重，持股比例为 34%，均持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且依其单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汤道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汤道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7,935,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1%，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2017 年 3 月，汤道华、于华、梁士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在意见相左时，以汤道华的意思表示为准，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7.52%的股份。因此，汤道华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道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汤道华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工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担任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华冶有限，担任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华冶轧辊，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科华董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原为中国一重，后经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一重的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由其出资设立），后变更为汤道华。

（1）变更的原因、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及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2006.6 -2007.9	谢炳铨	执行董事	35.48
		汤道华	总经理	32.26
		张开华	监事	32.26
2	2007.9-2011.5	汤道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89.00
		李莉	监事	11.00
3	2011.5	汤道华	董事、总经理	80.00
		中国一重	-	20.00
4	2011.5-2016.12	中国一重	-	51.00
		汤道华	董事、总经理	49.00
5	2016.12-2017.1	汤道华	董事、总经理	66.00
		中国一重	-	34.00
6	2017.1 至今	汤道华	董事长、总经理	35.71
		中国一重	-	34.00
		于华	董事	12.12
		梁士武	监事	9.69
		常州弘恒	-	4.85

		汪亚仙	-	3.63
--	--	-----	---	------

2006年6月20日，公司前身华冶有限成立，汤道华对华冶有限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2.26%，并担任华冶有限经理，实际经营管理华冶有限并对华冶有限具备控制力。

2007年9月，张开华、谢炳铨分别将所持有的华冶有限出资份额转让给汤道华、李莉夫妇。据此，汤道华、李莉夫妇持有华冶有限100%出资份额，自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华冶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汤道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汤道华、李莉夫妇。

为提升公司知名度，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国内外轧辊市场的影响力，开拓海外客户与销售渠道，经与中国一重友好协商，2011年5月，经过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华冶有限51%出资份额由中国一重持有，董事长吴生富由中国一重委派，汤道华任董事兼经理。据此，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1月，中国一重为华冶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一重的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由其出资设立）。

为跟紧市场发展，寻求企业转型和相对独立发展，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多方式融资渠道，积极引入外部股东和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并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12月，经过增加注册资本，华冶有限66%出资份额由汤道华持有。2017年1月，汤道华将所持有华冶有限全部66%出资份额中的12.12%、9.69%、3.63%、4.85%分别转让给于华、梁士武、汪亚仙及常州弘恒。2017年3月，汤道华、于华、梁士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在意见相左时，以汤道华的意思表示为准。三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7.52%的股份。据此，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汤道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7年5月，华冶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汤道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5.7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华冶有限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原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一重的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由其出资设立），后变更为汤道华，但汤道华自华冶有限成立以来便持续直接参与华冶有限的经营管理，即使在中国一重控制期间，汤道华亦在华冶有限担任经理一职，对内管理员工、对外开展业务，就华冶有限的经营及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

（2）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层稳定、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方向及内容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及变化，公司管理层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自华冶有限设立起，公司主营业务为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锻钢轧辊，且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汤道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及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故此，实际控制人汤道华一直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公司的持续经营具备保障。

（四）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名法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公司法人股东中国一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公司。

公司机构股东常州弘恒为针对公司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也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发行过任何基金产品，也未独立出资或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过任何子公司或合伙企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其合伙人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除持有华冶轧辊的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权益，也并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常州弘恒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公司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因担任国家公务员或者在党政机关任职等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股东的身份限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存在或者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或者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曾经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五）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且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

四、历史沿革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华冶有限由自然人谢炳铨、汤道华和张开华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出资设立。其中谢炳铨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48%；汤道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6%；张开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6%，三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 年 6 月 12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Y04070030）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06120089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常州华冶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9 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方会验（2006）第 2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20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204072106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

谢炳铨，监事为张开华。公司住所为新北区天安工业村综合楼主楼 12 层 E。经营范围：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维修服务。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炳铨	110.00	35.48	货币
2	汤道华	100.00	32.26	货币
3	张开华	100.00	32.26	货币
合计		31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与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开华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转让给公司股东汤道华。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谢炳铨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计人民币 110 万元整，转让给公司新股东李莉。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由汤道华增加出资 69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3 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方会验（2007）第 1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9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道华	890.00	89.00
2	李莉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 1 元，以公司注册资本作为参考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股权转让凭证，受让方汤道华及

李莉均出具承诺函：因时间久远已无法查询交割凭证，本人确认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若因此产生纠纷，本人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与注册号

2008年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销售，维修服务；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制造（限分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8年2月1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公司核发（04070031）公司变更[2008]第0219001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08年2月1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公司核发（04070031）常新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02190058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华冶有限注册号变更为320407000056794。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销售，维修服务；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0年4月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一重的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一重企发[2011]5号）《关于2010年投资完成情况和2011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将计划以二级控股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为主体收购常州华冶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达到控股50%以上列入2011年股权投资重点项目计划中。

2010年11月4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我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刘昕宇先生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授权代表，其权限为：签署《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控股常州华冶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意向书》，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1月6日。

2010年11月5日，汤道华、李莉夫妇与中国一重签署《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控股常州华冶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意向书》，文件中未来公司股权安排如下：“

委托中介机构对华冶轧辊进行审计、评估。资产评估值剔除土地增值后的价值为三方公认的华冶轧辊的整体价值，并以此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额的依据；

中国一重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汤道华与李莉所持共计20%的股权，受让价格总计为三方公认的华冶轧辊整体价值的20%。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冶轧辊股东变为中国一重和汤道华，分别持股20%和8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一重以现金方式对华冶轧辊进行增资，并达到持有华冶轧辊46%的股权，增资额以三方公认的华冶轧辊整体价值为依据确认。中国一重增资额中的481.48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转为华冶轧辊的资本公积；

增资后，华冶轧辊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81.48万元。之后，中国一重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华冶轧辊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74.07万元）。受让后，中国一重持有华冶轧辊51%的股权，汤道华持有49%的股权。对于中国一重增资转为资本公积部分，由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1年5月18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中国一重拟并购华冶轧辊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常州华冶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919.01万元。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0100072030。

2011年5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汤道华将所持公司9%的股权，计9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李莉将所持公司11%的股权，计1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该集团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

2011年5月26日，中国一重与汤道华、李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确认公司的评估价值为3,919.01万元，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计价基础为3,641.56万元。

2011年5月26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核发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道华	800.00	80.00
2	中国一重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 3.64156 元，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参考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价格。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股权转让凭证，转让方汤道华和李莉出具确认函：本人已收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

华冶有限未就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一重集团未就上述变动出具后续批复。除上述情况外，华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中国一重以货币向公司出资 1,753.34 万元，其中 481.4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1,271.86 万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由两位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1 年 5 月 2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常验（2011）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1.4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汤道华将所持公司 5% 股权，计 74.07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中国一重。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3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核发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中国一重	755.55	51.00
2	汤道华	725.93	49.00
合计		1,481.48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1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已在汤道华、李莉与中国一重于 2010 年 11 月签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控股常州华冶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意向书》中作出明确约定。

华冶有限未就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一重集团未就上述变动出具后续批复。除上述情况外，华冶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Y04070028）名称变更[2011]第 05310006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核发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8 日，华冶有限向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递交《关于汤道华增资华冶轧辊的申请》，拟申请由汤道华个人根据审计和评估的结果现金增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

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出具批复，同意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股东汤道华以现金增资，增资后汤道华的出资占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6%。

2016 年 8 月 18 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出具批复，同意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在汤道华增资后继续使用现名称“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你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后，同意使用名称“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万隆评估就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973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502.43万元。

2016年11月27日，华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1.48万元认缴增加至人民币2,222.21万元；由股东汤道华于2016年12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投资2,751.22万元，其中740.73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2,010.4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686.34万元，经评公司资本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502.43万元；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情况所修订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02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核发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1月15日，中审众环就本次增资项目出具众环验字（2017）02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汤道华缴纳的认缴资金合计人民币27,512,2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道华	1,466.66	66.00
2	中国一重	755.55	34.00
合计		2,222.21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汤道华将所持公司12.12%出资份额以人民币3.714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于华；将所持公司9.69%出资份额以人民币3.714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梁士武；将所持公司3.63%出资份额以人民币3.714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汪亚仙；将所持公司4.85%出资份额以人民币3.714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弘恒；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所修订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12日，汤道华分别与于华、梁士武、汪亚仙、常州弘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核发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道华	793.536	35.71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755.554	34.00
3	于华	269.250	12.12
4	梁士武	215.400	9.69
5	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00	4.85
6	汪亚仙	80.770	3.63
合计		2,222.21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 3.714 元，以万隆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73 号《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华冶轧辊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502.43 万元，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714 元。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发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按照上述工作指引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工作。

2017 年 4 月 15 日，华冶轧辊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将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即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73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502.43 万元。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华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同意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

更的评估机构；全体出资人汤道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梁士武、汪亚仙、于华、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按变更前各自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17年3月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17）0219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华冶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5,853,370.76元。

2017年3月6日，万隆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30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华冶有限之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072.98万元。

2017年3月6日，华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华冶有限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汤道华、中国一重、于华、梁士武、汪亚仙、常州弘恒6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华冶有限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22,221,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华冶有限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2017年5月16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4000203）名称变更预留[2017]第05160001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核准预留“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7年5月25日，筹办中的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华冶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75,853,370.76元，按照3.41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票22,221,000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53,631,270.76元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监事组成产生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决议。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道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汤道华为总经理，聘任孟庆滨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高坠峰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董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30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7）020014号《验资报告》，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17年5月26日，华冶轧辊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金额不高于有限公司2017年1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有限公司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75,853,370.76元作价折股，其中人民币22,222,1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22,222,1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2,222,100.00元，余额53,631,270.76元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5月31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89059914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空港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汤道华，经营期限为2006年6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道华	7,935,360	35.71	净资产折股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7,555,540	34.00	净资产折股
3	于华	2,692,500	12.12	净资产折股
4	梁士武	2,154,000	9.69	净资产折股
5	常州弘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000	4.85	净资产折股
6	汪亚仙	807,700	3.6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222,100	100.00	--

2017年6月8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出具《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华冶轧辊的国有股权确认如下：截至2017年5月31日，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222.21万股，其中：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有755.554万股，占总股本的34%。

2017年9月30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出具《关于确认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入股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之历史沿革的函》，具体内容如下：“经查阅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冶轧辊)自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有华冶轧辊股份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之历史沿革情况,确认上述期间内,华冶轧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符合相关协议约定及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相关股东权益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所持华冶轧辊的国有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华冶轧辊拥有一家参股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其中分公司现已注销。

(一) 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山东科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
法定代表人	于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494202322W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及机械配件的维修、服务和销售;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于华(51%)、华冶轧辊(49%)
董监高情况	董事长: 于华 董事兼总经理: 许运 董事: 汤道华、王娟、卢振宝 监事: 孙存峰、葛浩彬、邢林林

山东科华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参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汤道华兼任山东科华董事;公司股东于华任山东科华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山东科华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2006 年 12 月 5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04070030）分公司设立[2006]第 12050001 号《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号	320407000094722
负责人	陈建军
营业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
经营范围	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6 月 9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第一分公司注销登记。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汤道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昕宇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一重职工大学，高级工程师职称。1985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第一重型机器厂，历任工艺处技术员、总经理办公室调研员、总经理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企业规划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企业管理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黑龙江第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部长、企业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历任企业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公司宣传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战略规划与投资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华冶轧辊董事。

3、王海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山东省医学专科学校药学专业。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百多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地区经理；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华冶轧辊董事。

4、于华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滨州师范专科学校经济与管理专业。1988年6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山东省长安有色金属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山东省博兴县鲁泰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山东科华法定代表人；2012年6月至今任山东天宏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青岛首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浙江鑫科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华冶轧辊董事。

5、赵席春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金属材料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7月至1989年11月就职于第一重型机器厂，担任工艺员；1989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历任锻冶处热处理科实验员、冶金研究所轧辊室副主任；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历任热工艺研究部主任、副部长、轧辊研究所所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冶有限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华冶轧辊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董博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审计师职称。1989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中国一重审计部；2000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一重计划财务部；2017年5月至今任华冶轧辊监事会主席。

2、梁士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毕业于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1993年3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佛山市澜石镇南方不锈钢管厂，担任业务人员；1993年12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乐从腾冲不锈钢制品厂，担任董事、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就职于佛山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佛山祥景顺不锈钢管业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禅城区德盛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华冶轧辊监事。

3、吴丹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常州大学经济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常州海航报关有限公司，担任报关员；2012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华冶有限，担任管理人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常州弘恒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冶轧辊，担任管理人员、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汤道华先生，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孟庆滨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计财部；1999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铸锻钢事业部计财部；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重装事业部计财部；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国资委收益管理局挂职；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重装事业部计财部；2012年10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华冶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冶轧辊，担任财务负责人。

3、高坠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燕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06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华冶有限，历任技术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冶轧辊，担任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20,585.30	21,197.49	19,443.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73.20	7,455.46	4,88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73.20	7,455.46	4,880.76
每股净资产（元）	3.36	3.35	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3.35	3.29
资产负债率（%）	63.70	64.83	74.89
流动比率（倍）	1.06	1.05	0.9
速动比率（倍）	0.52	0.55	0.4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97.18	8,871.03	10,676.00
净利润（万元）	34.84	-29.67	215.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4	-29.67	21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1	-265.58	16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1	-265.58	165.40
毛利率（%）	18.25	19.41	20.55
净资产收益率（%）	0.47	-0.62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0	-5.70	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2.02	2.52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29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1.55	-232.23	-42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0	-0.2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0、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其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1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

九、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029-88365861
传真:	029-883658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田世成
项目小组成员:	田世成、郑大江、刘楚嘉、李瑾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3号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01-03室
电话:	021-60857666
传真:	021-60857655
经办律师:	叶锦、任立民、吴志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	010-68179990
传真:	010-8821727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李玉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铭、郭献一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钢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锻钢轧辊。公司具备 7,000 吨锻钢轧辊生产能力，是国内主要锻钢轧辊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系根据行业标准向上游特钢锻造企业订购辊坯，经由坯料检测、热处理程序及车、磨等工序后，将锻钢轧辊产成品销售给向下游轧机生产企业及金属轧制企业。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轧辊热处理设备、轧辊切削加工设备和完备的轧辊检测设备，包括数控双频表面淬火设备、数控中频表面淬火设备、自动化气氛保护加热森辊淬火设备、轧辊深冷处理设备、数控轧辊磨床、数控车床、数控镗铣床、UT/MT 探伤仪、直读光谱仪、大型工件金相显微镜、材料拉伸试验机和冲击功试验机等。公司在锻钢轧辊热处理领域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所生产轧辊具备优良的耐磨性及强韧性，多年来累积了优良的市场口碑。公司市场遍布国内华北、华南、西部及东北等各大区域及欧亚台等地区，主要客户为黑色与有色金属轧制企业及金属轧制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客户群体包括中国一重等大型央企，山东冠洲、山东科瑞等颇具规模的民企，中国钢铁、烨联钢铁等台企，以及西门子奥钢联、达涅利、Erdemir、印度国家钢铁等境外企业。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包括钢板冷轧用工作辊、中间辊、支承辊、大型宽厚板；热矫直工作辊、冷矫直工作辊、支承辊；森吉米尔轧机工作辊、中间辊；以及非钢行业用的特殊辊类产品，如高端激光表面刻花纸巾压花辊等系列。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0,676.00 万元、8,871.03 万元及 5,097.18 万元。公司计划未来逐步扩充产能，进一步巩固自身在锻钢轧辊制造领域的地位。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轧辊是配置于轧机上，使金属产生塑性变形以达到预期外形的轧制工具。轧机是一种用于辊压成形的专用设备，由轧辊、轧机牌坊、轴承包、轴承、工作台等部件组成，其原理系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钢材等金属。轧辊是轧机在轧钢过程中重要消耗部件，直接决定轧材质量和轧机效率。轧辊的表面质量直接决定着轧制产品的质量，轧辊的内部质量则决定着轧辊的使用寿命的长短。

轧辊由辊身、辊颈两部分组成。其中辊身与轧材直接接触，用于轧制金属；辊颈安装在轧机的轴承中，并通过轴承座和压下装置把轧制力传给机架，并与连接轴相联，传递轧制扭矩。在轧制过程中，轧辊辊身因工作磨损，每工作一段时间后需要下机重新磨削，然后再上机使用。轧辊直径减少到一定程度后，即不能再使用，轧机必须重新更换新的轧辊。

轧辊作为生产消耗件，其辊耗大小直接影响轧钢厂的工序成本及生产效益。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技术水准，冷轧行业平均每轧制一吨钢材，所需耗费的轧辊约为 0.5 公斤左右，视轧机类别及轧材会有变化。公司生产的轧辊耐磨度等指标优异，下游轧制企业换辊次数较低，有利于提高其产量及效益。



图 1:配置公司生产轧辊的轧机

根据轧制时轧材的温度状态，轧辊可分为热轧辊和冷轧辊。其中，冷轧是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而热轧就是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根据成形方法，轧辊可分为铸造轧辊、锻钢轧辊等。铸造轧辊是指将冶炼铁水或熔炼钢水直接浇注成型这一生产方式制造的轧辊种类；锻钢轧辊系利用锻压设备对经过特殊精炼后形成的钢锭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成辊坯，然后再配以热处理和机械加工。与铸造轧辊相比，锻铁轧辊具备更好的组织结构和力学特性，能够提供更好的轧材表面质量，承受更大的轧制力。当今汽车、家电等行业大量消耗使用的金属板带，大都是使用锻钢轧辊，通过冷轧形式生产的。另外，专用于轧制不锈钢、硅钢及合金钢等难于变形的金属板卷的森吉米尔式轧机，其所用森吉米尔轧辊也为锻钢轧辊。

依据其在轧机上工作时安装的位置和所起的作用，轧辊可分为工作轧辊、支承辊和中间辊。直接接触轧件的轧辊称工作轧辊；为增加工作轧辊的刚度和强度而置于工作轧辊背面或侧面又不直接接触轧件的轧辊称支承辊；中间辊系同一机

架上工作辊与支承辊之间的轧辊。每种轧辊的外形、选材、技术要求会根据使用中承担的功能而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为冷轧用锻钢轧辊，种类包括工作辊、支承辊及中间辊，主要用于板材精轧及管材精轧。公司生产轧辊主要为中型及小微型，重量在 30 吨至 40 公斤之间。公司产品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小类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产品规格
连轧机轧辊		用于钢厂连轧机，主要功能是轧制镀锌基板，用于生产建筑、家电行业板材	直径 300-600 毫米*宽 3-6 米
单机架轧辊		用于单机架轧机，主要功能是轧制镀锌基板、马口铁，用于生产建筑、家电、包装行业板材	直径 300-600 毫米*宽 3-6 米
平整机、光整机轧辊		用于钢厂镀锌板材生产线和连退板材生产线，用于成品的平整和光整	直径 400-900 毫米*宽 3-6 米

宽厚板冷热 矫直辊		用于连铸后续宽 厚板的矫直	直径 150-400 毫米*宽 3-8 米
硅钢轧辊		用于钢厂生产硅 钢板材（取向硅 钢、无取向硅钢）， 钢材成品主要用 于电力行业	直径 30-400 毫 米*宽 3-5 米
不锈钢轧辊		用于钢厂生产不 锈钢板材，钢材成 品主要用于建筑、 家电、厨卫行业	直径 30-400 毫 米*宽 1-3 米
压纸辊		用于成品纸压花 和整形，用户为压 纸设备制造厂商	直径 300-600 毫米*宽 1-5 米

公司上述产品系列中，连轧机轧辊、单机架轧辊及平整机、光整机轧辊用于轧制钢材板材，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宽厚板矫直辊用以轧制宽厚板；硅钢轧辊及不锈钢轧辊配置于森吉米尔轧机，用于轧制硬度较高的金属；用于替代进口的激光压纸板辊系公司近年新开发产品，其毛利率达 25%~40%，且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子公司业务产品情况

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轧辊表面的加工处理，产品主要用于钢板厂的镀锌、镀铝锌、镀铝锌硅、彩涂线、连退生产线的平整工序。工作辊的主要种类有光整辊、平整辊、张力辊、活套辊等。

① 光整辊



② 平整辊



③ 张力辊



④ 活套辊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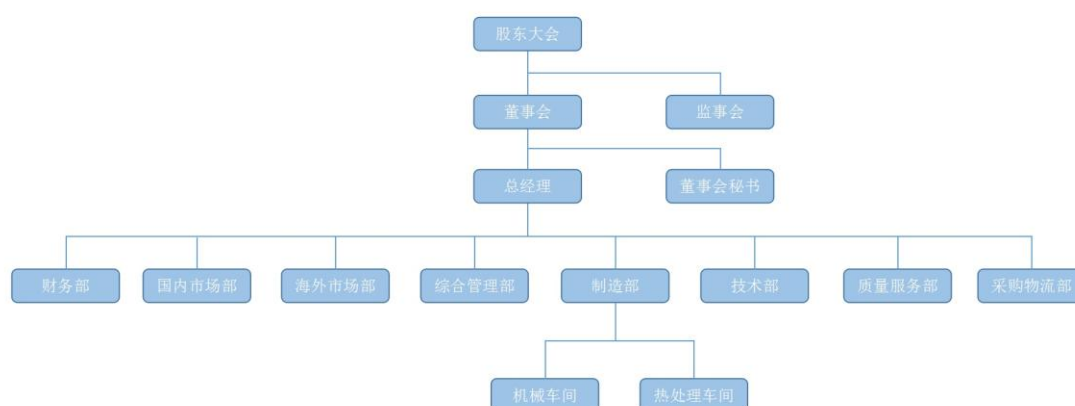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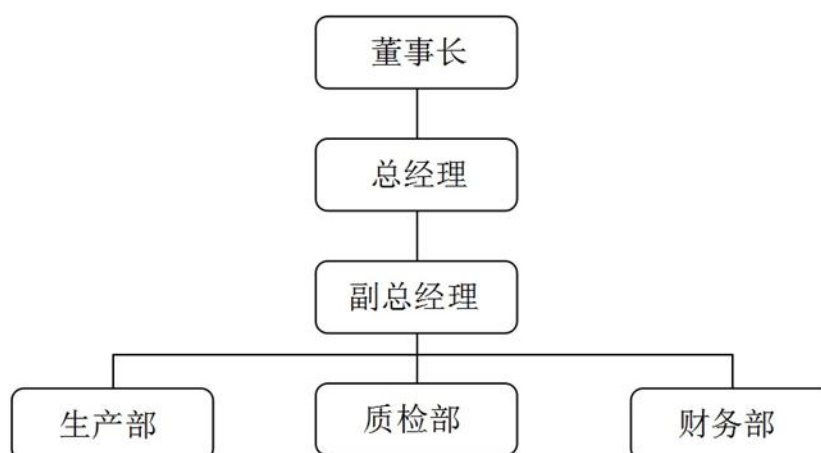


图 2:公司组织结构图

子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部

职责：负责公司的财务经营核算，编制准确的财务决算，如实正确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及时、准确地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计缴国家税收；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的编制（包括资金预算）、监督实施、分析，决算；建立成本核算体系，实施日常成本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资产管理，包括资金筹集、调拨和融资，定期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盘点。

2、国内市场部

职责：全面负责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和维护、地区设立办事处管理；负责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工作，配合做好顾客要求的审查、评审、交底、合同管理等工作，制定月度销售和回笼方案，完成月度销售和资金回笼指标，按服务职能要求，提出服务计划与要求，维护客户，履行职责。

3、海外市场部

职责：全面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和维护，海外代理商管理；负责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工作，配合做好顾客要求的审查、评审、交底、合同管理等工作，制定月度销售和回笼方案，完成月度销售和资金回笼指标，按服务职能要求，提出服务计划与要求，维护客户，履行职责。

4、制造部

职责：下设热处理车间、机械车间，全面负责二车间的生产计划及调度管理，做好中日程计划实施、生产统计与分析，涉及生产的内部资源管理与考评、调度会组织、纪要撰写、实施与检查；负责产品加工过程质量控制，包括工序控制、生产现场施工、不合格品控制；负责产品的标识与可追溯性，主要包括产品标识、检验、技术状态标识、工艺流程卡管理；负责设备及维修、外协加工配套件的采购的审核以及实施采购；负责工序外包的审核、外包；负责设备管理维护，包括生产设备管理、建筑物、公用设施管理、车间运输设备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全面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包含了精益生产的推进与实施、监督、改进、产品工装的准备和管理、在制品管理、产成品库房管理；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实施、检查，召开安全例会。

5、技术部

职责：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包括了产品全过程质量策划、各类产品输入后的工艺流程设计和加工工艺制定、产品特殊特性识别质量策划书的制定、编制检测计划、对部分产品机加工工装进行设计、负责用户技术信息变更的控制、对制造部分厂实施工艺纪律检查；全面负责生产技术准备和过程控制，包括用户来图转化设计、基础技术标准、标准、材料标准的采用；全面负责公司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制定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并按其组织实施。

6、质量服务部

职责：全面负责公司产品检验，包含毛坯入厂、过程、成品检验；全面负责检测计量管理，包括仪器管理、检测标准管理、产品质量档案；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监督和维护，重点对质量管理中不合格品控制的执行、实物质量数据分析、月度质量例会的召开进行管控；全面负责用户服务管理，提供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制定年、月度服务计划并实施、对用户反馈质量问题进行处理及内外改进、对接内部外部质量问题的考核；全面负责公司商业模式中轧制量计价模式的业务。

7、采购物流部

职责：全面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各类辅料和消耗的采购（修理、外协除外），管理各类采购业务合同，包括供方担责的产品报废的索赔、旧辊资源化利用，全面负责公司毛坯库、生产辅料仓库管理，建立台账，定期进行盘点；全面负责产品的包装和发运外包管理。

8、综合管理部

职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起草年度行政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协助董事会秘书准备“三会”、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务组织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承担公司技改工作。承担营销管理职能，负责输入（销售合同、技术协议、技术文件）评审的牵头、生产大纲与大日程、采购计划的编制、合同管理和发货。负责党务职能，进行党员日常管理和党组织活动组织。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协助进行科技项目对外申报及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管理、保护公司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工作，建立、管理、维护计算机网络，管理公司办公设施；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申请和发放员工各项福利。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轧辊的核心技术体现在材料、结构与制造工艺三个方面。在轧钢过程中，工作辊承受了与轧件间的挤压力、摩擦力，与中间辊（支承辊）间接接触应力，自身传动时的扭转应力、两端轴颈部位轴承的支承反力等多重应力。其可能导致轧辊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辊身表面磨损、疲劳剥落及疲劳断裂等情况，上述因素都会显著影响轧机作业率和产能、轧钢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因此，表面耐磨性、良好的抗剥落性及整体韧性是衡量轧辊性能的主要指标。轧辊的耐磨性取决于轧辊

的表面硬度，故此轧辊中往往掺入一定比例的铬和钼等金属，其与碳及铁相结合，能够大幅提升轧辊淬硬层的硬度，延长轧辊的使用寿命。

公司主营业务系向上游特钢企业采购辊坯，经由坯料检测、超声波探伤、热处理程序及车、磨等流程后加工为锻钢轧辊成品，销售给下游轧机生产企业及金属轧制企业。其中，热处理程序是公司生产业务的核心环节，其目的系通过改变轧辊金属的晶体结构提升成品的硬度等性能指标，使其符合冷轧机的应用要求。

锻钢轧辊制造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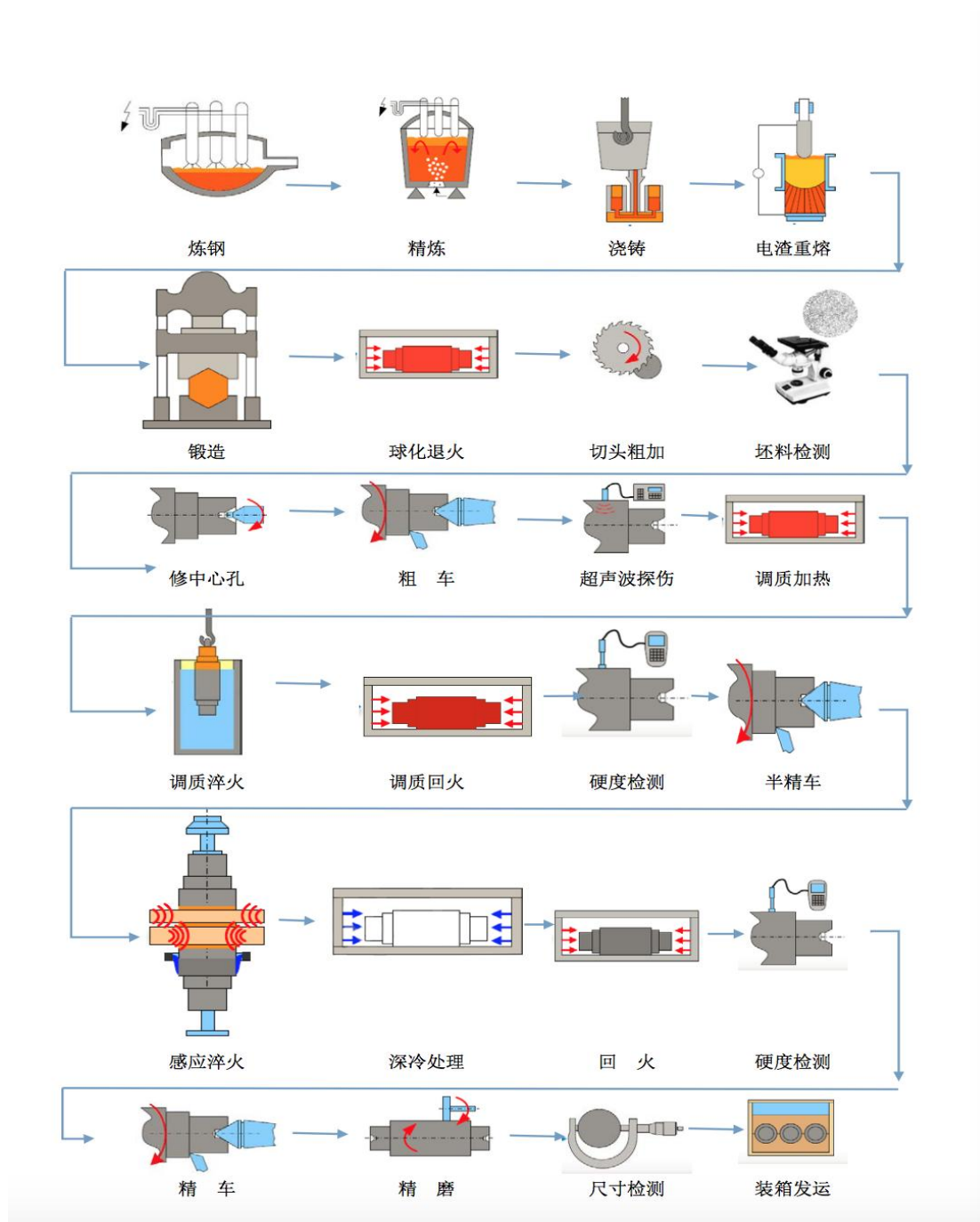


图 3:公司工艺流程图

公司所采购的辊坯系钢水浇铸成型后，将所铸造钢锭电渣重熔制成，即利用通过电流的电阻热熔融铸造钢锭，在渣池保护下重新熔化进行再结晶，之后凝固形成钢锭。电渣重熔制钢锭纯度高、非金属夹杂物少、质地洁净均匀致密、金相组织和化学成分均匀，其整体韧性等指标得以大幅提升。为提高耐磨性，辊坯中通常加入铬和钼等金属，以提升材料的淬透性和耐磨性，如公司采购的 9Cr3Mo 型辊坯（2.80-3.50%铬含量、0.2-0.4%钼含量）、8Cr5Mov 型辊坯（4.80-5.40%铬含量、0.3-0.6%钼含量）等。钢锭经电渣重熔成型后，又经锻造及球化退火等程序后成为锻钢辊坯。

公司采购辊坯后对其进行坯料检测、热处理及车、磨等程序，将其加工成为轧辊成品予以销售。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坯料检测、超声波探伤

为确保采购坯料质量，公司对入库辊坯进行坯料质量验收。检测内容包括采取超声波方式对辊坯予以无损探伤，确认辊坯不存在裂纹；化学成分检查；高倍低倍检查；以及表面质量及尺寸检查。经坯料检测、超声波探伤后确定无质量问题的轧辊予以进行下一步调质处理流程。



图 4:采购辊坯图 5:粗车流程

②调质处理

公司对经检测过的辊坯整体进行调制淬火及调制回火，通过改变辊坯晶体结构提高轧辊辊颈的综合机械性能，同时辊身组织也得以改善，更适合后续的加工和辊身淬火工序。经调质处理后辊坯表面硬度得到提升，通常控制范围在

35-50HSD。公司下一步对辊坯进行硬度检测，确认辊坯达到辊头及辊颈硬度要求后对辊坯进行半精车，为之后的感应淬火及回火程序进行准备。



图 6:深冷处理图 7:硬度检测

③感应淬火、回火



图 8:淬火流程图 9:深冷处理流程

鉴于辊身硬度要求显著高于辊颈，生产流程下一步对辊身采取感应淬火，即利用电磁感应产生涡流对辊身进行加热，之后使用液氮对其深冷处理，经回火后辊身硬度可达到 65HSD-100HSD，符合相关硬度标准。上述对辊坯整体的调制处理及辊身感应淬火、回火流程等热处理程序系公司轧辊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其原理系通过加温改变辊坯晶体结构，使辊身和辊颈部位达到其各自硬度要求。

④精车、精磨

辊坯经硬度测试确认达标后，经最后的精车、精磨流程及尺寸检测后装箱发运。



图 10:精车流程图 11:精磨流程

上述工艺流程中，坯料检测、超声波探伤及车磨等程序在公司机械车间完成，淬火、回火等程序在公司热处理车间完成。公司机械车间及热处理车间情况如下：



图 12:机械车间图 13:热处理车间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轧辊使用和维护成套技术

轧辊产品是一种轧制工具件，其最终质量受到制造质量和使用维护水平的共同影响。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掌握了各类轧辊使用中常见问题及原因，以及在轧辊使用维护和制造中的相应对策。此技术对公司提高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有很好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展了轧制量计价的新商务模式，另外，公司所开

发的 1450 五机架 8 辊轧机的工作辊、中间辊有效的解决了工作辊断辊、中间辊剥落的问题，轧辊设计与轧辊制造技术为国内首创，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公司秉承“技术加服务”的发展思路，依托中国一重的管理平台和材料研发、人才储备的优势，成为集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高端轧辊制造基地。在提供各类冷轧辊产品的同时，可根据不同冷轧设备和工艺，提供轧辊问题诊断、专用轧辊的开发应用、轧辊管理改进等专业化服务，为冷轧行业提供轧辊解决方案。

（2）数控轧辊淬火设备及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和健全的检测体系，同时注重利用自有技术发展专有设备。公司自主设计有数控双频淬火机床，数控（SIMENS）立式、卧式中频淬火机床及与之相匹配的冷处理设备和热处理炉以及热处理炉，其产品质量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在设备基础上，公司配套形成的轧辊自动控制出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自动控制全工艺过程均采用自学习模式，温度均匀性和透热深度均比常规技术有提高，既可以生产常见的 MC3\MC5 等材料的单机架，连轧机工作辊、中间辊，还可以生产直径达 1 米，长度达 7 米的各类特殊轧辊，如大型有色连轧辊、大型宽厚板用各类矫直辊等等。

（3）大型高合金钢的热处理技术

轧辊的热处理技术是保证轧辊质量的关键技术，公司与设备制造商合作开发了高合金钢轧辊气体保护整体淬火设备，并形成了成套的各种材质的轧辊的热处理工艺。此设备可以采用整体加热的方式，淬火生产高合金钢的多辊轧机用辊，其中产品的长度最长可以达到 2,500mm，重量可以达到 1,000k。该技术目前是公司生产森基米尔轧辊的主要技术。

（4）大型轴类件加工技术

轧辊产品的一大特点是机械加工精度要求高。公司在传统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从投料到成品检测全过程的工艺技术路线和质量控制方法，特别在轧辊形位公差，如跳动、同轴度、圆度等重要质量要素方面有自有的控制方法。

（5）轧辊类产品缺陷检测、失效分析和控制技术

公司具备一支由材料研发、热处理技术、机械制造、生产管理和用户技术服务等技术领域的资深专家所组成的冶金锻钢冷轧辊专业制造团队，其在轧辊相关

的材料技术、失效分析和缺陷控制等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部分专家参与修订了国家标准 GB/T13314《锻钢冷轧辊通用技术条件》。公司具有完整的在线检测仪和实验室检测能力，可提供各类表面、高倍和低倍组织检验。

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无。

（二）主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型	无形资产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软件	17,750.00	4,437.50	13,312.50
土地使用权	14,665,692.80	1,340,999.64	13,324,693.16
合计	14,683,442.80	1,345,437.14	13,338,005.66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1	华冶轧辊	常 国 用 (2012)第 5916 号	旺田路 11 号	13,346	工业用途	出让
2	华冶轧辊	苏 (2017) 常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87202 号	汉江西路 758 号	13,330	工业用地	出让
3	华冶轧辊	苏 (2017) 常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87202 号	汉江西路 758 号	6,668	工业用地	出让

上述 1 项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3、主要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注册商标有一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范围
1	华冶有限		17459054	7	2016.09.14-2026.09.13	切断机（机器）；轧钢机滚筒；轧钢机；金属加工机械；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机器人（机械）；精加工机器；机械台架；切割机；机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所有权人仍为公司前身华冶有限，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商标权一直为公司所有，没有权属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 3 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审核中。

（1）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2016103452584	一种新材质大型铝热轧机精轧工作辊及其感应淬火方法	发明	华冶轧辊	2016.5.23
2	2017101253010	一种高合金钢轧辊的矫直工艺	发明	华冶轧辊	2017.03.04
3	2017101252982	辊筒外径测量校准辊及辊筒外径标定方法	发明	华冶轧辊	2017.03.04

（2）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1720204344.3	辊筒外径测量校准辊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7.03.04	2017.09.01
2	201720204336.9	高硬度大型造纸辊筒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7.03.04	2017.09.01
3	201720206876.0	一种锥形辊表面感应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7.03.06	2017.09.01
4	201720206385.6	一种大型轧辊淬火辊颈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7.03.06	2017.09.01
5	201720206850.6	一种带锥形包胶芯轴的辊筒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7.03.06	2017.09.01
6	201720206462.8	大型辊筒外圆磨削顶尖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7.03.06	2017.09.01
7	ZL201420010287.1	一种宽滚轮中心架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4.01.08	2014.06.18
8	ZL201320867074.6	一种多圈感应器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3.12.26	2014.06.04
9	ZL201320556290.9	一种加工梅花头用分度盘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3.09.09	2014.03.05
10	ZL201320556257.6	一种可调节式刚性结构支架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3.09.09	2014.03.05
11	ZL201120015622.3	适用于双频表面淬火装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1.01.19	2011.11.09

		置的冷却装置				
12	ZL201120015623.8	双频表面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华冶轧辊	2011.01.19	2011.11.09

5、公司域名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是否使用
hyroll.com	高坠峰	2006.11.01	2019.11.01	是

就上述域名注册所有人情况，高坠峰已签署《域名权属确认及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名下域名 www.hyroll.com 系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拥有，本人系受公司委托办理域名申请，因填写申请表格失误，将此域名登记在了本人名下。

本人承诺：1.在该域名登记在本人名下时，由公司永久无偿使用；2.本人将在能够办理域名权属变更的第一时间，将域名所有人登记变更在公司名下。

特此确认及承诺！”

2017年9月18日，高坠峰已提交域名变更申请，申请将域名由高坠峰名下变更至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子公司未取得任何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产品编号	颁发机构/批准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承担单位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238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三年	华冶有限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	U006615Q0438R3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三年	华冶辊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Cr5MoSiV 中低碳高铬高合金锻钢轧辊	130411G073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1 月	五年	华冶有限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复合型纸巾轧辊	201701XB009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5 月	三年	华冶有限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大型铝热精轧用辊	201701XB010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5 月	三年	华冶有限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超深淬硬层技术轧辊	201701XB011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5 月	三年	华冶有限

7	高新技术产品 认定证书—— 复合型纸巾轧 辊	17041G0105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7 年 7 月	五年	华冶有限
8	高新技术产品 认定证书—— 大型铝热精轧 用辊	17041G0104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7 年 7 月	五年	华冶有限
9	高新技术产品 认定证书—— 超深淬硬层技 术轧辊	17041G0103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7 年 7 月	五年	华冶有限
10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证	苏常字第 20170096 号	常州市城乡 建设局	2017 年 5 月 3 日	五年	华冶有限
11	进出口贸易资 质——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2772848	中华人民共 和国常州海 关	2017 年 7 月 4 日	--	华冶轧辊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照中，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7 年 10 月到期，目前新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申请，且已通过评审环节、受理环节、报备环节、认定环节，最后环节为备案环节，待备案审核通过后，即可取得新证。

目前，续期申请的进展为：2017 年 12 月 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上公示了江苏省 2017 年第二批 1866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在名单之列，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 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更换新证，即承担单位由原华冶有限变更为华冶轧辊。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了从事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及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或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锻钢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所包含的类型，不属于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钢轧辊的生产，生产流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公司排放的污水最终排向江边污水厂（属于城镇排水设施），并未直接向环境排放；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弃物，作为下脚料被回收，且公司不属于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虽有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排放，但均经过合规处理，不会产生“三废”污染环境的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证书的许可和认证单位仍为公司前身华冶有限，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证书一直为公司持有，没有法律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许可和认证情况不存在法律实质性障碍。

子公司资质证照获取情况如下：

子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625494202322W 的营业执照。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住所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的研发、销售及维修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营业执照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许可资格证照，子公司亦未获得其他资质证书。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立项、批复和验收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共有三处：一处为公司自有房产机械车间，位于旺田路 11 号；一处为公司向常州市常工建筑工程部（常州市炽盛织布厂）租赁的原热处理车间所在地，位于旺财路 11 号；一处为公司自有房产，现办公场

地及热处理车间所在地，位于旺财路 6 号（现已更名为汉江西路 758 号）。

公司原机械车间和热处理车间均位于旺财路 11 号厂房内，该厂房由华冶有限向常州市常工建筑工程部（常州市炽盛织布厂）租赁所得。后公司机械车间于 2010 年全部搬至旺田路 11 号自有厂房后一直沿用至今，未在原租赁场地进行轧辊机械加工。热处理车间于 2016 年 4 月开始搬迁至旺财路 6 号。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位于旺田路 11 号的机械车间和位于旺财路 6 号的热处理车间，公司已停止租赁并使用位于旺财路 11 号的厂房。

（1）旺田路 11 号：

旺田路 11 号为公司机械车间所在地，于 2010 年搬迁至此。报告期内轧辊机械加工工序均处在此处进行，未发生变化。

华冶有限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常国资新出字(2008)第 14 号），约定华冶有限受让位于罗溪旺田路南宝光工贸西 13,346 平方米土地用于建造生产厂房，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

2010 年 5 月 5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验收组针对常州华冶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常州华冶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验收资料完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0 年 5 月 21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常州华冶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冶金机械及机械配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2012 年 6 月 14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常国用（2012）第 591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1 号，宗地面积 13346 平方米。

该机械车间内产生的碎钢屑为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被定期回收再利用。报告期内，华冶轧辊的机械车间经过环保验收程序，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 旺财路 11 号:

旺财路 11 号为公司原机械车间与热处理车间所在地，其中机械车间于 2010 年搬至旺田路 11 号厂房内，热处理车间于 2016 年 4 月始搬至旺财路 6 号公司自有厂房内。

2016 年 4 月之前，华冶轧辊热处理车间位于旺财路 11 号，该厂房由华冶有限向常州市常工建筑工程部（常州市炽盛织布厂）租赁至 2014 年，由于公司计划建造自有厂房用于热处理加工，故 2014 年常州市常工建筑工程部将厂房租赁给常州华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出租面积为 2,947 平方米（建筑面积）。由于常州华硕成立初期，业务刚刚起步，所租赁场地未能完全使用，华冶有限在新厂房投入使用前暂时还需要厂房用于热处理加工，时值常州华硕积极争取与华冶有限开展热处理加工的友好合作，故此，将部分场地免费提供给华冶有限使用。

2016 年 4 月，公司开始着手办公人员和热处理车间的搬迁工作，准备迁至旺财路 6 号，热处理车间搬迁过程需历经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合格之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搬迁期限较长，在搬迁过程中公司部分热处理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包括常州华硕）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在取得环保验收合格之前未在新车间进行规模化生产。

华冶轧辊热处理设备情况，列示如下：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状态	资产类型	资产类别	折旧开始日期	预估年限	现值	入账日期
HY00051	中温热风炉	正常	生产用固定资产	工业炉窑	2007.5	13	240,000.00	2007-4-1
HY00052	中温热风炉	正常	生产用固定资产	工业炉窑	2007.5	13	360,000.00	2007-4-1
HY00053	低温热风炉	正常	生产用固	工业炉窑	2007.5	13	230,000.00	2007-4-1

			定资产					
HY00054	低温热风炉	正常	生产用固定资产	工业炉窑	2007.5	13	230,000.00	2007-4-1
HY00055	低温热风炉(TD 型)	正常	生产用固定资产	工业炉窑	2007.5	13	70,000.00	2007-4-1
HY00056	低温热风炉(TD 型)	正常	生产用固定资产	工业炉窑	2007.5	13	70,000.00	2007-4-1
HY00095	中温热风炉	正常	生产用固定资产	工业炉窑	2008.10	13	400,000.00	2008-9-1
HY00301	全自动控制双频系统	正常	生产用固定资产	工业炉窑	2016.5	13	1,675,213.60	2016-4-23
HY00315	井式气氛加热炉工作平台	正常	生产用固定资产	工业炉窑	2017.3	13	8,547.01	2017-2-24

其中，全自动控制双频淬火机床于 2017 年 4 月完成调试，设备状态符合计划使用要求。

报告期内，华冶轧辊热处理车间在租赁场地旺财路 11 号生产运营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许可手续，存在生产经营不合规情况。公司目前已停止租赁和使用位于旺财路 11 号的厂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当地环保部门未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汤道华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或追责，本人

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损失，使公司不受损失。

(3) 旺财路 6 号(汉江西路 758 号):

旺财路 6 号为公司目前办公场所及热处理车间所在地。根据常州市地名委员会出具常地名委[2015]29 号《关于旺财路等二条地名更名的通知》，公司办公地址原名为旺财路 6 号，现更名为汉江西路 758 号。

2013 年 6 月 14 日，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新北区商务局、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规划局新北分局、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共同出具《区重点项目办理开工前期手续预审流转单》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112015CR0046）。

2016 年 7 月 13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133308 平方米。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112017CR0017）

2017 年 3 月 13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535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6668 平方米。

2017 年 3 月 20 日，常州市规划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地字第 320400201740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 年 4 月 24 日，常州市规划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建字第 32040020174006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核准工程明细表》。

2017 年 6 月 15 日，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核发编号为 32041120170615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 年 5 月 3 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编号为苏常字第 20170096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7年6月6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常新环验[2017]93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7年6月28日，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出具编号为常消公消竣备字[2017]第0063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2017年7月5日，常州市规划局出具编号为常规核2017400602174090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单》，关于建设工程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0201740060号验收合格。

2017年8月16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出具编号为3204112017YS042号《常州市新北区工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关于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851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3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核验，核验合格。

2017年9月21日，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项目编码为：土建一科255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勘探、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五方竣工验收合格。

2017年9月26日，常州市新北区文件档案中心出具编号为：（常新）档验（2017）121号《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工程档案验收合格。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202号《不动产权证书》。

该热处理车间内生产设备可移动并拆卸，已建造热处理水循环系统用于轧辊感应加热后金属表面的急速喷淋冷却。循环水与轧辊未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热交换过程，没有污染物的生成。

在日常维护中，99%的循环水集中收集到循环水池，其余部分为受热或自然发挥、混凝土集水沟吸收等自然损耗。华冶轧辊已取得常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该证件上注明公司排水连接管位置位于厂区大门东，污水最终去向为江边污水厂。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钢轧辊的生产，生产流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气、有毒有害大

气污染物的排放；公司排放的污水最终排向江边污水厂（属于城镇排水设施），并未直接向环境排放；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弃物，作为下脚料被回收，且公司不属于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虽有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排放，但均经过合规处理，不会产生“三废”污染环境的问题。

公司在该处厂房取得环保验收合格前未进行规模化生产，仍在旺财路 11 号完成主要热处理工序。公司现已停止租赁及使用旺财路 11 号厂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场地旺田路 11 号和旺财路 6 号建设项目均取得环保验收，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原租赁的经营场地旺财路 11 号未办理环保许可手续，存在不合规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停止租赁并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当地环保部门未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的承诺函。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汤道华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或追责，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损失，使公司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环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221,729.62	6,658,671.98	29,563,057.64	81.62
机器设备	38,330,950.72	19,258,912.09	19,072,038.63	49.76
运输工具	2,966,667.69	1,683,751.48	1,282,916.21	43.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6,979.52	779,372.35	517,607.17	39.91

合计	78,816,327.55	28,380,707.90	50,435,619.65	63.99
----	---------------	---------------	---------------	-------

子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购入时间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折旧方法	折旧金额(元)
1	运输工具	东风牌普通重型火车	59,800	2015.07.01	5	5.00%	年限平均法	25,564.50
2	房屋建筑物	厂房	1,155,076.22	2015.12.01	20	5.00%	年限平均法	100,587.77
3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室板房	84,696.49	2015.12.01	20	5.00%	年限平均法	7,375.65
4	房屋建筑物	车间板房	31,000.00	2015.12.01	20	5.00%	年限平均法	2,699.58
5	机器设备	动力柜	25641.03	2015/12/1	10	5.00%	年限平均法	4,465.81
6	机器设备	变电站	185,373.99	2015/12/1	10	5.00%	年限平均法	32,285.97
7	机器设备	LED射灯	7,800.00	2015/12/1	10	5.00%	年限平均法	1,358.50
8	机器设备	镀铬生产线	570,249.31	2015/12/1	10	5.00%	年限平均法	99,318.42
9	机器设备	行车	203,007.97	2015	10	5.00%	年限平均法	35,357.22

				/12/ 1			均法	
10	机器设备	抛丸生 产线	624,007.68	2015 /12/ 1	10	5.00%	年限平 均法	108,681.3 4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共有情况
1	华冶有限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51721 号	旺田路 11 号	8,368.56	工业	单独所有
2	华冶轧辊	苏（2017）常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87202 号	汉江西路 758 号	8,738.03	工业	单独所有

注：

1、位于旺田路 11 号的房屋产权已抵押，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2、根据常州市地名委员会出具常地名委[2015]29 号《关于旺财路等二条地名更名的通知》，公司办公地址原名为旺财路 6 号，现更名为汉江西路 758 号。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轧辊磨床	M84125*8	2,650,000.00	697,385.06	55%
2	数控定梁龙门铣镗床	XK2420-400	2,100,000.00	616,854.00	55%

3	定梁式数控龙门镗铣床	XK2416-400	1,863,247.87	1,557,684.52	90%
4	双频淬火系统	HNR-SP	1,780,000.00	508,214.44	55%
5	全自动双频系统	/	1,675,213.60	1,532,384.90	95%
6	井式气氛加热炉	JNRJ4-12	1,194,871.85	992,161.85	85%
7	数控车床	CK61140L/5 米	1,120,000.00	252,068.62	40%
8	数控车床	HTTC40X2750	1,053,846.11	875,061.11	85%
9	外圆磨床	M1380B*50	1,048,000.00	117,103.33	50%
10	数控中频/工频电气	/	870,000.00	156,195.81	55%

3、自有运输工具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识别 代号	机动车登记 编号	注册日期	使用性 质
1	华冶有限	丰田 JTE0821H9 E8094957	JTEGS21 H9E80949 57	苏 DM305Z	2014.12.15	非营运
2	华冶有限	丰田 TV6460GL X	LFMJW36 F5C01501 06	苏 D53B79	2012.05.23	非营运
3	华冶有限	东风 EQ3126K3 G	LGAX2C A3395004 527	苏 D29505	2009.05.06	非营运
4	华冶有限	奥迪 WAUSHB4 E	WAUSHB 4E7AN00 3059	苏 D85379	2010.01.04	非营运
5	华冶有限	帕萨特 SVW71835J D	LSVET69 FXA26726 09	苏 D92983	2010.12.03	非营运

6	华冶有限	艾力绅牌 DHW6494R 7ARD	LVHRR78 76F50016 51	苏 D31G79	2015.07.03	非营运
---	------	--------------------------	---------------------------	----------	------------	-----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8 人，员工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24	18.75
41 岁至 50 岁	19	14.84
31 岁至 40 岁	32	25
30 岁及以下	53	41.41
合计	128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24	18.75%
生产人员	78	60.94%
销售人员	8	6.25%
财务人员	4	3.13%
行政管理人员	14	10.94%
合计	128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56%
本科	27	21.09%
专科	26	20.31%
专科以下	73	57.03%

合计	128	100.00
----	-----	--------

子公司共有员工 12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50 岁及以上	2	16.67
41 岁至 50 岁	4	33.33
31 岁至 40 岁	3	25.00
30 岁及以下	3	25.00
合计	12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	人数	比例 (%)
技术研发人员	0	0.00
生产人员	7	58.34
后勤人员	1	8.33
财务人员	1	8.33
行政管理人员	3	25.00
合计	1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0	0.00
专科	6	50.00
专科以下	6	50.00
合计	12	100.00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8 人，其中 115 人为正式员工，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试用期。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公司为全部 128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意外保险，并为 115 名正式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葛浩彬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系金相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1988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常州冶金机械厂热处理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副总工程师，技术支部书记，2001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宝钢集团常州轧辊制造公司总工程师、副总，2011年6月至今任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长期从事冶金关键工具件--大型锻钢轧辊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如早期的大型轧辊表面淬火用高感应器加热新工艺和双频淬火新工艺的推广；主持开发了我国首批3%Cr材料深淬硬层轧辊并形成批量生产；分别主持和参与开发了MC3A、MC5新材料轧辊等多个科研项目，技术水平接近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7年参与制定《大型锻造合金钢铝轧机工作辊技术条件》行业标准制定。多次获常州市和江苏省级的科技进步奖，曾获常州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是常州市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831工程第一批培养对象，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常州市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高坠峰，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通过常州弘恒持 股数(股)	通过常州弘恒 持股比例(%)
1	葛浩彬	总工程师	--	--	834,675	3.76
2	高坠峰	董事会秘书	--	--	26,925	0.12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4) 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共 23 名，主要从事超深淬硬层技术的开发、大型铝热精轧用辊的开发及复合型纸巾轧辊的开发。本行业无准入门槛要求，故从事该行业的技术服务类人员不需要相关的业务资格证。

（八）公司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检查情况

公司热处理车间、综合办公楼、配电房位于汉江西路 758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3908.28 m²、4651.91 m²、177.84 m²；公司机械车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空港产业园旺田路 6 号，建筑面积 8368.56 m²。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上述建设项目在经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工程设计要求及标准符合消防法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已向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完成备案，消防设施竣工图纸、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均完成备案，并取得如下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验收/备案单位	文号/备案号	验收/备案日期	验收/备案情况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常州华冶恒基轧辊机械有限公司	8368.56 m ²	常州市新北区公安消防大队	常新公消审[2008]第 J0078 号	2008 年 7 月 30 日	完成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4000 吨/年冶金设备配件项目工程			320000WYS090013004	2009 年 7 月 31 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常规冷轧工作辊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热处理车间：4652 m ² ；综合办公楼：3908.28 m ² ；配电房：177.84 m ²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	常新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67 号	2017 年 6 月 21 日	完成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常新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63 号	2017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	--	--	--	--	--	--	--

公司在上述经营场所共配置了室外消火栓 2 处，室内消火栓 55 处，可携带式干粉灭火器各重量级 35 个，应急照明灯 32 盏，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应急疏散照明灯 16 盏）等消防设施；公司与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考核指标作为共保目标纳入全员绩效考核，同时把消防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公司已制定《消防器具管理规定》、《应急预案制定》，指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按照《消防器具点检记录表》内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将消防培训列入年度公司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及安全考试。公司组织每年开展至少一次消防演习，并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进行。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钢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锻钢轧辊。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公司无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故亦无需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2）公司安全防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起重机使用管理规定》、《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管理规定》、《消防器具管理规定》、《劳保用品使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起重机使用管理规定》是为加强起重机的安全使用，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管理规定》是为规范公司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消防器具管理规定》是为保障公司消防器具保持完好、有效，完善消防器具的日常管理；《劳保用品使用管理规定》是为加强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和管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确保安全生产。

日常经营中，公司按照制定的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活动的有序运行。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轧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轧辊	50,959,627.36	100.00	88,444,994.69	100.00	106,726,450.65	100.00
合计	50,959,627.36	100.00	88,444,994.69	100.00	106,726,450.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轧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760,009.79 元、88,710,304.08 元、50,971,776.92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滑 16.91%，主要受①宏观经济以及国家政策变动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终端行业处于调整期，如房地产行业、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等；②公司的原材料钢材价格 2015 年至 2016 年三季度持续下降，使得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随之下滑，导致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也有所下降。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的逐渐好转，以及钢材价格在 2016 年四季度以来的持续上升，预计公司 2017 年业绩较 2016 年度会有较大的提升。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报告期内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制造企业、冶金设备设计及制造企业。公司已与诸多下游客户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中还包括中钢、焊联、西门子奥钢联、达涅利、法国阿赛洛米塔尔、英国 ABB、印度国家钢铁等知名企业。

2、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情况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5,526,784.18	10.84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4,984,996.08	9.78

3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4,417,641.02	8.67
4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375,213.66	8.58
5	烨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2,664.95	5.56
合计		22,137,299.89	43.43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0,971,776.92	100.00
2016 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9,948,377.11	11.21
2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321,367.51	9.38
3	佛山市南海区志胜激光制辊有限公司	7,741,062.38	8.73
4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7,511,703.57	8.47
5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6,485,842.73	7.31
合计		40,008,353.30	45.10
2016 年营业收入		88,710,304.08	100.00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9,989,956.41	9.36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8,802,770.88	8.25
3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52,171.97	7.07
4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7,402,794.51	6.93
5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6,044,685.39	5.66
合计		39,792,379.16	37.27
2015 年营业收入		106,760,009.7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主要为钢铁生产企业及冶金设备制造企业，其向公司采购轧辊后轧制钢板，将轧制后的成品钢板销售至建筑、厨具、汽车等下游行业企业。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向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销售总收入的 37.27%、45.10%、43.4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15.00%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中国一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34%股份；山东科瑞为公司股东于华配偶蔺新亮控股的公司。公司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61%。关联方交易占比不大，且公司关联方销售均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总体不大。

（三）营业成本、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3,741,614.29	80.98	58,022,042.63	81.49	68,007,693.55	80.17
制造费用	5,824,369.46	13.98	9,680,838.14	13.60	12,409,372.15	14.63
直接人工	2,101,244.35	5.04	3,500,875.42	4.92	4,408,230.53	5.20
合计	41,667,228.11	100.00	71,203,756.20	100.00	84,825,296.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 80.17%、81.49%、80.98%，变动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63%、13.60%、13.98%，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20%、4.92%、5.04%，报告期内各期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均较小。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太仓市华鑫辊有限公司	14,078,452.75	33.28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9,085,351.50	21.48

3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5,416,206.80	12.80
4	湖北新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755,903.16	4.15
5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127,724.20	2.67
合计		31,463,638.41	74.38
采购总额		42,300,187.50	100.00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比例 （%）
1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36,302,995.35	48.05
2	太仓市华鑫轧辊有限公司	5,984,871.70	7.92
3	湖北新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676,924.21	6.19
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3,073,977.00	4.07
5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502,813.80	3.31
合计		52,541,582.06	69.54
采购总额		75,559,145.88	100.00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比例 （%）
1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56,052,526.70	54.17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7,236,018.00	16.66
3	湖北新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303,002.48	6.09
4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528,425.00	5.34
5	江苏金港特钢有限公司	2,059,766.80	1.99
合计		87,179,738.98	84.25
采购总额		103,479,029.1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辊坯，用以制造锻钢轧辊。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为钢铁铸造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大幅变动。2015 年度、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4.25%、69.54%及 80.59%，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供应商已经趋于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已经与主要供应商群体形成了较强的业务黏性及互信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一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34%股份。公司关联方采购占采购额比重为 14.04%。关联方交易占比不大，且公司关联方采购均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总体不大。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签署日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订购单》	烨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轧一工辊 48 支	2017.09.13	USD4, 484, 560	正在履行
2	《承揽合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工作辊、中间辊	2017.09.13	2, 576, 125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轧一、二线轧延工辊	2017.08.29	3, 990, 400	正在履行
4	《工业买卖合同》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间辊、工作辊	2017.08.18	1, 708, 100	正在履行
5	《买卖合同》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CRM MB 第二中间惰辊	2017.06.09	4,859,824	正在履行
6	《买卖合同》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1150mm 单机架工作辊	2017.05.16	8,997,940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山东省博兴县 华丰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工作辊	2017.04.07	12,180,582	正在履行
8	《买卖合同》	山东新美达科 技材料有限公 司	1380 轧机工 作辊	2017.03.29	7,977,918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	迁安市思文科 德薄板科技有 限公司	双机架工作 辊	2017.03.01	1,919,361	正在履行
10	《买卖合同》	中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工作辊	2016.12.20	1,502,603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 志胜激光制辊 有限公司	压花辊	2016.11.11	5,029,200	履行完毕
12	《买卖合同》	山东科瑞钢板 有限公司	支撑辊	2016.07.26	3,877,951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鞍钢联众（广 州）不锈钢有 限公司	RAPL 中间辊	2016.05.03	9,990,920	履行完毕
14	《买卖合同》	山东新美达科 技材料有限公 司	工作辊	2016.01.21	4,019,931	履行完毕
15	《买卖合同》	山东科瑞钢板 有限公司	中间辊	2015.12.25	12,275,500	履行完毕
16	《买卖合同》	山东冠洲鼎鑫 板材科技有限 公司	工作辊	2015.10.25	7,575,000	履行完毕

17	《买卖合同》	烨辉（中国） 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PLTCM 工辊	2015.04.24	7,344,000	履行完毕
18	《买卖合同》	烨辉（中国） 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PLTCM 工辊	2015.04.24	8,050,000	履行完毕
19	《买卖合同》	山东冠洲股份 有限公司	中间辊	2015.02.10	8,142,922	履行完毕
20	《承揽合同》	中国第一重型 机械股份公司	工作辊、中 间辊	2017.03.06	1,492,408	履行完毕
21	《承揽合同》	中国第一重型 机械股份公司	工作辊、中 间辊	2017.03.15	769,994	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 签署日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山东光明工 模具制造有 限公司	辊坯	2017.07.06	6,634,153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天津赛瑞机器 设备有限公司	辊坯	2017.07.06	3,168,646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中国第一重型 机械股份公司	辊坯	2017.04.19	11,975,576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太仓市华鑫轧 辊有限公司	辊坯	2017.04.12	4,201,969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太仓市华鑫轧 辊有限公司	辊坯	2017.01.11	3,637,638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武汉重工铸锻 有限责任公司	辊坯	2016.12.15	2,773,838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辊坯	2016.08.10	3,877,952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辊坯	2016.05.20	4,884,3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辊坯	2016.04.18	1,699,308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辊坯	2016.02.25	1,976,912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辊坯	2015.11.30	2,363,4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辊坯	2015.10.30	2,741,04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辊坯	2015.06.17	4,807,134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辊坯	2015.04.08	9,902,135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辊坯	2015.03.11	4,543,382	履行完毕

2、借贷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借贷合同如下：

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10120170008823	2017/06/19	2018/06/18	500.00	4.7850	正在履行
2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10120170008176	2017/06/08	2018/06/07	500.00	4.7850	正在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行
3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10120160019677	2016/12/20	2017/12/20	1,000.00	4.7900	正在履行
4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6 年常流贷字第 00565 号	2016/11/11	2017/11/11	600.00	5.0025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抵押合同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6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89 号	2016/09/13	2021/09/13	2200.00	旺田路 11 号 8,368.56 平方米、旺田路 11 号 13,346 平方米	正在履行
3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100620170004279	2017/06/08	2019/06/07	813.87	通用机器设备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系根据行业标准向上游特钢锻造企业订购辊坯，经由坯料检测、热处理程序及车、磨等工序后，将锻钢轧辊产成品销售给向下游轧机生产企业及金属轧制企业。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轧辊热处理设备、轧辊切削加工设备和完备的轧辊检测设备，包括数控双频表面淬火设备、数控中频表面淬火设备、自动化气氛保护加热森辊淬火设备、轧辊深冷处理设备、数控轧辊磨床、数控车床、数控镗铣床、UT/MT 探伤仪、直读光谱仪、大型工件金相显微镜、材料拉伸试验机和冲击功试验机等。

公司在锻钢轧辊热处理领域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所生产轧辊具备优良的耐磨性及强韧性，多年来累积了优良的市场口碑。公司市场遍布国内华北、华南、西部及东北等各大区域及欧亚台等地区，主要客户为黑色与有色金属轧制企业及金属轧制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公司以满足客户现场需求为准绳进行专项定制，确定产品技术参数并签署技术协议后，在内部进行包括价格、付款、交货期等商务评审后，与客户签订商务合同。合同生效后，再按大日程计划进行生产技术准备，组织辊坯采购。辊坯到时厂后，经专业检验后按中日程、小日程以及与之对应的日作业计划组织生产。完成所有热处理及车、磨工序，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发货销售。

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包括钢板冷轧用工作辊、中间辊、支承辊、大型宽厚板；热矫直工作辊、冷矫直工作辊、支承辊；森吉米尔轧机工作辊、中间辊；以及非钢行业用的特殊辊类产品，如高端激光表面刻花纸巾压花辊等系列。

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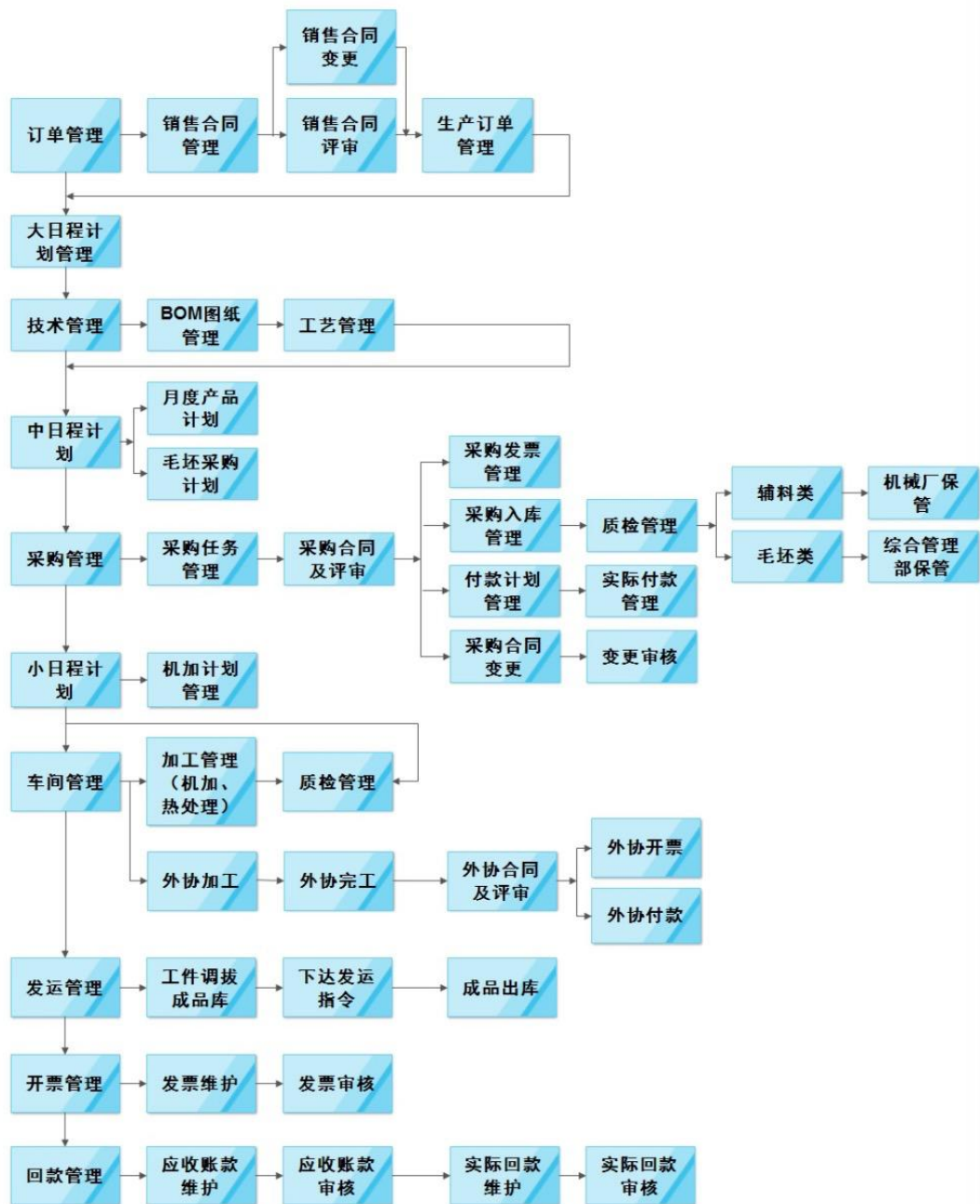


图 14: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辊坯以及各类辅料，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等。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在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同时，公司根据研发、生产规划采购研发及生产设备。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因此公司会根据价格波动和公司资金状况在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时增加采购进行少量备货。公司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

公司通过当地供电部门采购电力。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实现了各采购环节的制度化。

公司现有采购由采购物流部负责，采购物流部根据市场部订单及合同评审要求进行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技术部提供采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质量参数等要求，原材料及辅料到货后由质量服务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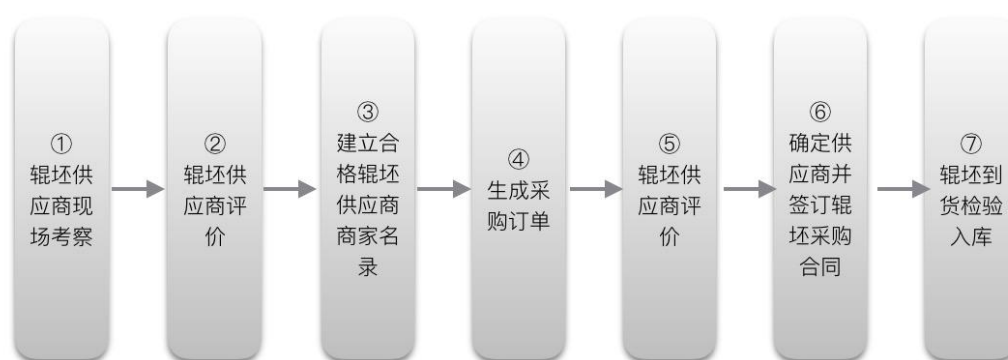


图 15:公司采购流程

具体执行步骤：

①辊坯供应商现场考察：实地考察供应商生产场地，了解供应商生产能力、技术和质量管控，对供应商进行基本的了解与考察。

试制订单：通过实地考察后，选取适当的订单及数量交供应商试制，确认质量及交货期。

②辊坯供应商评价：通过实地考察和试制订单情况综合判定供应商能力及生产范围。

③建立合格辊坯供应商名录：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辊坯供应商名录。

④生成采购订单：计划管理员将生产、毛坯采购计划下发至采购物流部，采购人员根据交货期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拟定采购询价单。

⑤辊坯供应商比价：采购询价单、图纸及技术参数发送给合格供应商，由供应商比较报价，采购最终确定最优供应商。

⑥确定供应商并签订辊坯采购合同：根据价格、交期等因素，确定最优供应商，并下发采购订单，签订采购合同。

⑦辊坯到货检验入库：供应商生产完成后发货，产品到厂后由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入毛坯库。

由公司市场部负责客户处辊坯资源利用的过程控制。

公司技术部负责：1.负责编制采购物资的技术要求，如《辊坯采购技术协议》；2.负责采购产品和外包过程需验证的内容进行检验；3.编制检验计划，按合格供方名单对重点产品（A类）辊坯等进行进货检验及其他应需求的检验配合，不在合格供方名单之列的进货不予检验；4.产品外包、工序外包的检验控制；5.检验器具采购及监视设备校准的外包控制。

公司制造部负责：1.根据加工产品的资源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给采购职能部门；2.外包职能人员对产品整体外包、工序外包的过程控制；3.计划职能人员编制辊坯采购大日程计划；4.业务总监负责设备维修配件的专项采购；5.外包产品因供方原因导致的报废，或因供方质量问题在客户处引起“三包”的索赔，必须向供方进行索赔。

公司采购物流部负责：1.毛坯供方评价的归口管理，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并对供方的供货业绩定期进行评价；2.按照大日程计划实施辊坯采购实施与过程控制工作；3.根据采购申请采购主要生产辅助材料与配套五金件等资源；4.产品包装、运输外包的过程控制；5.进行采购台账管理及毛坯库的管理；6.供方原因而报废，或因供方质量问题在客户处引起“三包”的索赔，必须向供方进行索赔；7.负责产品包装、运输外包的要求管理。

综合管理部负责：

1.审批制造部大日程计划的内容。

财务部负责：

1.辊坯采购价格评审；2.按照合同规定及产品质检结论审核支付评审。

总工程师负责：

1.审批《采购供方评价表》、《外包质量能力调查表》；2.辊坯采购合同、供方选择的审核批准。

总经理负责：批准采购、外包合同

为确保采购和外包的供方具有稳定满足公司采购产品要求和外包过程要求的能力，所有的采购和外包活动，必须在经过评价并且合格的供方中进行。未经

评价或经评价能力不符要求的供方，一律不得进行采购和外包。公司成立以总工程师为组长、技术部部长、质量体系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等为成员的采购供方评价小组，负责进行采购供方的评价。根据所需采购的毛坯，按合格供方名单的供方供货范围，向合格供方进行毛坯采购招标/比价。采购招标小组对合格供方的投标进行公开开标、评标或对报价进行评议，按照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综合评分最高初定为中标供方报总工审核，总经理批准，经总经理批准的中标方，综合管理部实施具体采购事宜。在已有往年合同价格及招标比价结果的基础上，与供方就常规采购材质的单吨基准价格进行每年度锁定，编制《毛坯现行价格明细》表，总经理审查批准。在协议锁定期内采购合同按照供需双方的协定价格采购。

（二）生产模式

根据合同管理部门的交期需求，制造部负责制定公司生产计划，由营销负责人会签后实施。公司的生产计划体系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生产大日程计划，明确从合同生效到合同所列项次产品交付的总体时间要求。大日程计划用于支持用户的产品交付要求。

中日程计划，依据大日程计划而确定用于该产品的辊坯、生产技术准备及内部制造过程的生产时间管理。

具体生产车间的工作由小日程和日作业计划控制。

（三）销售模式

公司国际业务开始之初即与国内知名的国际化的工程公司合作，通多过年努力，现已在台湾、日本、印度、欧洲等地区和国家建立起自己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国际业务每年都有稳健增长。国内业务一般情况下分区域采取地区经理负责制，确保为国内客户提供质的产品与贴身服务，在巩固已有客户群体的同时加快开发优质初客户。各地区经理按公司营销服务规定全面负责各地区的客户的管理与维护，商务计划书的制定、投标、合同管理、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维护与服务。

正常情况下，每次投标或每个订单的生成之前都得完成公司内部各类评审，综合管理部负责编制《销售合同技术评审表》和《销售合同商务评审表》，市场部组织会议评审或与职能部门沟通逐项单独评审，对公司是否有能力达到招标书、销售合同的要求进行评审，填写《销售合同技术评审表》和《销售合同商务评审表》，并做好记录。对评审中所发现的能力不足，提出相应的支持措施，以弥补能力的不足。技术条款经总工程师确认签字、商务条款经总经理确认签字后，相关招标书、销售合同才能予以提交用户。

通过评审的合同，以及其变更后确定的内容，综合管理部编制汇总《销售合同管理台账》进行合同管理。开出《销售合同与生产大日程计划通知单》，与客户提供的图样、技术规范、技术协议、外贸合同交底书一起，传递给市场部、综合管理部、技术部、质量服务部、制造部，并进行签收。各部门按《销售合同与生产大日程计划通知单》的要求认真落实履行，严格按合同要求履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交付产品。计划职能部门在二个工作日内提出生产技术准备日程要求、毛坯采购日程要求、加工制造大日程要求，编制并发放《一重华冶产品加工大日程计划》。

销售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合同要求发生变更，应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销售合同变更有二类情况，一类是客户提出的变更，另一类是公司提出的变更。对客户提出的变更，市场部按销售合同评审的职能分工，组织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对评审提出的能力不足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支持措施，解决能力不足问题。评审记录做在客户提出的变更通知上；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变更，必须在征得客户同意后，才能实施变更。评审记录为客户确认同意的传真或电邮；通过评审后的合同要求的变更，市场部应通知公司有关人员和职能部门，按变更后的要求实施。

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一般按照序号①——⑥顺序进行，在双方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后一般按照序号④——⑥顺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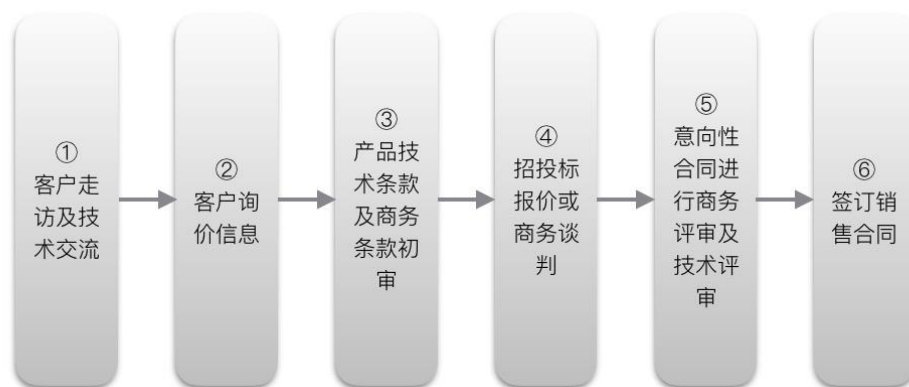


图 16:公司销售流程

①客户走访及技术交流：公司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人员定期走访客户；或者下游客户主动同公司销售部门取得联系。针对客户需求及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的交流，帮助客户解决问题的同时推广公司的产品。

②客户询价信息：销售人员在获得客户的需求信息后，详细的研读商务需求、产品类型、材料等信息，比对公司生产加工能力是否适合，筛选适合公司制造产

品进行后续工作。

③产品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初审：销售人员针对产品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进行初步的查看，超出自身确认范围的需要提交技术部、质量部、制造部的配合确认，产品制造条款由总工最终确认，商务条款最终由总经理确认，销售人员根据初审结果进行后续操作。

④招投标报价或商务谈判：初审确认可以生产的产品，销售人员根据材质、规格、客户类型及往期价格进行产品报价，重大项目部门领导汇报总经理，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共同配合确保满足顾客需求。开标后销售人员配合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及组织答辩事项。

⑤意向性合同进行商务评审及技术评审：对客户意向订单，由销售人员组织对意向订单内容进行商务条款评审及技术内容评审，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

⑥签订销售合同：评审通过的意向性订单，营销人员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合同条款内容。

近年来，公司对商业运行模式不断创新，进行一系列的商业模式改革，从提供产品到提供服务，提供系列解决方案转型，从符合图纸要求到符合、创造用户的需求，逐步形成了“技术+服务”富有特色的新型商业运行模式，在与山东冠州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过程中秉承以服务、降耗为宗旨的合作理念，开创了“吨钢消耗计价”新的销售模式，从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从产品计价变为以消耗计价，从产品毛利的硬收入增加了技术服务的软收入，增加销售附加值，从而既为用户降成本、降库存，又增加了自身盈利的空间，达到双方共赢的目的。公司内部实施全面预算制度，大力推行成本目标管理，实行市场倒逼机制，使产品成本逐年下降。

近年来通过的不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了普通轧辊、森吉米尔辊、铝轧辊、压纸轧辊几大系列，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系列，公司在不断深耕传统普通轧辊市场的同时，通过创新、研发，依托国家级研发中心一重天研的平台结合自身的研发实力，在不断的提升现有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已成功研发了铝热精轧用辊、压纸辊等高附加值产品，特别是压纸辊，可替代进口产品，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与口碑快速占领市场，自投放市场以来，销量从最初几十万到如今近千万元，且销量逐年攀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日常收集的客户需求进行需求分析、可行性分析及产品设计，会同财务部对项目投资和收益进行测算，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后立项，通过后由技术部总负责，其他各部门协同实施，项目取得成果后，由技术部进行检测验收并完成项目结项。另一方面，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规格、功能、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进行研发。由技术部主导、其他部门辅助完成产品开发、生产，完成后由技术部进行检测验收，再交付客户检测合格并验收即完成研发流程。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锻钢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73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分类代码为 C351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分类代码为 C351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分类代码为 12101511）。

1、行业发展概况

轧辊的主要原材料系各类铁合金辊坯。轧辊主要应用于钢材轧制，经由轧制而成的各类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带材被广泛应用于房地产、铁路、汽车、家电等领域。因此，轧辊上游主要为铸铁、钢材行业，下游主要为轧钢行业，终端需求系基建、日用消费等各类行业。



图 14:轧辊行业产业链

目前，我国约有 300 家轧辊生产企业。其中有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宝钢轧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企业；山西阿克斯太钢轧辊有限公司、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

公司等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以及常州凯达轧辊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东冶轧辊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另外，西门子奥钢联集团、新日本制铁公司、瑞典阿克斯有限公司等都是海外老牌轧辊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国际知名度和技术水平。

我国轧钢行业近年依靠大量投资，引进国外先进装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与轧钢行业相比，我国轧辊行业的发展相对较慢。大部分国内轧辊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国内轧辊低档次产品供大于求，产品过剩，制造厂竞相压价，而高档优质轧辊供应不足，依靠进口的局面始终未能得到彻底改变。随着钢铁行业的产业升级与落后产能淘汰，轧辊行业也同样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期。长远来看，随着钢铁业及其他相关制造业的转型，对高质量、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轧辊需求会逐步增长。

近年来，国内新建大批板带轧机和 H 型钢轧机，引进了国外最先进的轧钢装备和工艺软件，控制系统全部由国外厂商提供并配套安装，同时随机订购了大量世界上最知名轧辊制造企业生产的优质轧辊。这一变化给国内轧辊制造厂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同时也说明国内轧辊制造业产品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可预期的未来，国内轧辊企业必须适应落后轧机被淘汰，普通低端轧辊被取代的市场变化，满足高速度、连续化、精密化、自动化控制的现代化轧机的轧辊使用要求，彻底改变传统的手工操作、凭经验生产的粗放模式，加强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控制，保证轧辊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提高轧辊外观加工质量，为轧钢生产提供安全可靠性能更强、更适宜各类现代化连轧机使用的优质轧辊。钢铁产业升级转型亦势必会衍生出更多新的轧辊产品需求，为我国轧辊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2、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所在的轧辊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我国政府采取了立法和制定产业政策等方式对其发展予以鼓励和引导。涉及轧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发行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6 年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支持专业化中小企业发展
2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	2013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关于修订完善钢铁产业政策的要求，推动钢铁产能过剩矛盾化解，促进钢铁产业调整升级
4	201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作为重点领域国家将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
5	2009 年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改进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合理配置资源，整合区域内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四

				大基础工艺能力，建设专业化生产中心。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推广先进制造技术和清洁生产方式，提高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6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7	2006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	“振兴”和“自主创新”两大政策取向相互促进、协同统一，使得以机械工业为主体的装备制造业进入了一个加快振兴的全新发展阶段
8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锻压行业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锻压、焊接、轧制、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
9	201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发改环资〔2010〕991 号）	将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机床等列为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0	2010 年	工信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围绕能源开发、交通运输、新农村建设、新材料制备、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建设所需装备，针对主机配套的轴承、液压件、密封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性能水平低、可靠性差等问题，加强基础工艺研究，改善生产条件，加快提升基础零部件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各领域装备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
11	2011 年	锻压行业协会	《锻压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重点任务》	机械基础零部件、关键特种材料和基础制造工艺发展严重滞后的局面初步

				得到改观，产业规模和自主创新能力取得显著提升，部分基础工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基本能满足国内装备制造业发展需求
--	--	--	--	--

（二）市场规模

轧辊主要用于钢材及有色金属的轧制，其消耗量与钢材及有色金属的生产规模直接相关。其中，钢材轧制生产占据轧辊消耗的主要部分。公司所生产的锻钢轧辊主要用于钢材薄板冷轧，除此之外，公司也生产有色金属轧制及其他细分领域用途的轧辊。上述细分市场的具体容量情况如下：

1、普通黑色薄板：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15 年底，国内冷轧板卷生产企业拥有其产线 292 条，设计产能合计 1.24 亿吨。2014 年中国冷轧板行业工业销售产值 1,475.15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 4.23%，2015 年中国冷轧板行业工业销售产值 1,587.74 亿元，同比增长 7.63%。2015 年，在国家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的环境下，在国内市场刚需的推动下，我国冷轧板产业整体保持平稳增长。2015 年 1-12 月全国冷轧薄宽钢带产量达到 4,534.18 万吨，同比 2014 年增长 6.45%。2017 年随着冷轧行业获利能力的增加，国内一些钢厂特别是山东一些知名的民营钢厂投入巨资新建板面宽度超过 1,450mm 的五机架冷连轧，全部投产后，国内冷轧薄板总产量预计将突破 10,000 万吨。按吨钢消耗 0.5 公斤计算，年需求轧辊 40,000 吨~60,000 吨左右，其对轧辊的需求将继续增加。（数据来源：《2016-2022 年中国冷轧板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2、有色轧机用冷、热轧锻钢工作辊：

这类轧机用工作辊规格在直径 200-850mm 之间，最大单重可达 15 吨，目前全年的需求量约为 5,000 吨。

3、其他轧辊市场预测：

（1）黑色金属中小型冷轧机用辊市场

目前，我国拥有中小型冷轧机 500 台套以上，冷轧板产量达 1,200 万吨，按照吨钢消耗轧辊 0.8 公斤计算，现年轧辊需求量在 9,600 吨。

（2）有色箔带材冷轧机用辊市场分析

我国拥有各类有色冷轧机及铝箔轧机大约在 1,000 台套（轧辊消耗量大约在

1,000 吨左右), 这些轧机的轧辊消耗量相对不大, 但价格很高、制造难度比较大。

(3) 不锈钢、电工钢板带材冷轧用辊分析

以森吉米尔轧机为代表的多辊轧机, 主要用于轧制高强度、高硬度、高韧性、高合金钢(如硅钢、不锈钢、钛合金等)及极薄材、镜面材等。这些板材都是钢材中的高端产品, 无毛板型和板面质量都非常高, 因此对轧辊的要求极高, 从选材、冶炼、锻造、热处理, 到机械加工精度, 其要求之高为锻钢冷轧辊之首。近年来, 国内多辊轧机, 尤其是森吉米尔轧机近几年不断增加, 并仍具上升趋势, 因此市场对森吉米尔轧辊的需求量不断增长。生产制造优质森吉米尔轧辊不仅可替代进口, 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 同样在国际市场有较大需求空间。因此在目前轧辊同质化竞争加剧, 产品供大于求的市场环境下, 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 提高高端多辊轧机用锻钢轧辊的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 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我国拥有轧制不锈钢、电工钢的冷轧机约 60 余台套(主要指大中规格森吉米尔轧机), 以总产能 500 万吨计算, 其中不锈钢冷轧约 0.5KG/t, 硅钢冷轧约 1.5KG-2KG/t。每年需要森辊约 5,000 吨。

(4) 宽厚板冷热矫直辊

国内这些年新上的宽厚板生产线有近 30 条, 需要消耗冷热矫直辊约 400 支/年。约 600 吨/年。

(5) 非钢类压花辊

造纸类机械配套纸巾产品花纹加工使用的近三百条产线, 年需求轧辊 500 支, 约 1,000 吨/年。

综上所述, 公司生产冷轧辊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7-8 万吨。另外, 国外对公司生产冷轧辊的年需求量约为 5-6.5 万吨。公司目前产能规模约为 7,000 吨/年,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三) 行业壁垒

轧辊行业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同时, 鉴于轧辊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钢铁企业, 业内企业的品牌标准也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轧辊的生产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包括轧辊使用和维护成套技术、数控轧辊淬火设备及技术、大型高合金钢的热处理技术、大型轴类件加工技术和轧辊类产品缺陷检测、失效分析分析和控制技术等，上述技术较难通过单纯模仿得以获得。公司生产为定制化生产，即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并生产相应的轧辊产品，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产品生产手段，并实现客户对成本、效率、精度等各方面的要求。其对企业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轧辊制造需要多个学科的综合技术人才，新进入者面临相关人才壁垒。随着下游行业产品换代升级，下游客户对轧辊的生产能力、加工精度及稳定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轧辊生产厂家必须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生产队伍和专业管理人员，以确保企业能够满足客户的设计要求，解决其生产问题，并维持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而专业团队组建需要一个较长的培养与储备过程，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完成人才积累。

3、品牌壁垒

品牌是占领市场的关键。轧辊行业的下游客户往往对其原供应商或知名厂商存在较大信任度和依赖性，而行业早期进入者都已经在业内逐步树立了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起步较晚，知名度相对偏低，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一个长期磨合的过程，其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及信誉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轧辊制造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竞争，将会面临业绩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公司在轧辊行业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总工程师葛浩彬被授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荣誉并被颁发特殊津贴证书，公司研发用于替代进口的激光压花辊毛利率达到 25%~40%，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我国市场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没有核心技术或产品。与其相比，公司技术水平领先，核心竞争力显著，其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2、产品质量的风险

轧辊是钢材轧制过程中重要的消耗材料，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的

钢材产量和质量。同时，轧辊的材料、热处理、机械加工等过程控制若存在漏洞，或者轧辊使用与维护不当，都有可能减短其使用寿命，对公司的经营及口碑造成负面影响。为控制上述风险，公司依托多年的轧辊制造和维护经验以及资深技术团队，根据用户现场工况及使用情况实施定制式生产，使产品成品更符合用户现场情况；同时成立专业的轧辊服务队伍，与客户共同研讨新的轧辊制造与维护使用技术。上述措施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水平，降低了相关质量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锻钢轧辊生产的制造型企业。钢材根据其用途和形状，一般分为型材、板材、带材、棒材、线材。公司产品以板材冷轧用锻钢轧辊为主，具有约 7,000 吨/年轧辊产能。

经多年自身发展，公司现拥有一支专业的管理、研发团队和一支稳定的具备专业技能的员工队伍，已形成了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教授级高工葛浩彬为主的技术研发团队，涵盖材料科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各专业人才队伍，以及一大批高级技工、高级技师为主的专业技师院校培养的一线生产员工。公司经过十几年不断发展壮大，技术实力、研发能力等各项能力取得长足进展，自成立以来共取得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已授权 12 项，已发证 12 项，审核中 3 项），有效期内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4 项，市级高新技术产品 3 项，并成立了专门的轧辊研发中心-常州市华冶精密锻钢轧辊工程技术中心（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并被认定为常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明确行业定位及产品方向，借助股东中国一重的市场影响力及研发平台支持，公司研发能力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和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在板材冷轧锻钢轧辊等细分领域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与诸多下游客户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大型央企及大型民营企业、以及烨联等台企，西门子奥钢联、达涅利、法国阿赛洛米塔尔、英国 ABB、印度国家钢铁等国际企业，并在业内受到较高的评价。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0,676.00 万元、8,871.03 万元及 5,097.18 万元。

2、公司的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钢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冷轧工作辊、中间辊、支承辊、宽厚板矫直辊、森吉米尔辊、激光造纸辊等种类轧辊。目前，我国以轧辊制造为主业的企业有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宝钢轧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山西阿克苏太钢轧辊有限公司、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等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以及其他众多的民营轧辊生产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始创于 1958 年，注册资本 65,351.77 万元，是我国早期建立的大型专业轧辊生产企业。其国内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产销规模多年保持世界第一。轧辊年生产能力达到 18 万吨。其目前我国轧辊制造领域具有较为特殊的地位。
2	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是由新加坡上市公司德龙控股投资兴建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座落于河北省邢台市，是以宽带钢冷热板带轧机用辊、大型型钢轧机用辊和大型铸锻件为主导产品的轧辊制造企业，其轧辊年产能可为 3.5 万吨。
3	山西阿克苏太钢轧辊有限公司	山西阿克苏太钢轧辊有限公司系瑞典阿克苏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1,700 万元。其前身为太原钢铁（集团）轧辊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板带轧机热轧工作辊等系列，其轧辊年产能约为 1.5 万吨。
4	宜兴市永昌轧辊有限公司	宜兴市永昌轧辊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主要产品为冷轧用锻钢轧辊。其产品除供应国内宝钢、马钢等企业外，还销往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区。

5	常州金安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金安轧辊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一家大型锻钢冷轧辊专业制造公司。其产品线包括各类冷连轧机、矫直机、森吉米尔等轧机的锻钢工作辊、中间辊和支承辊，年产能约为 1 万吨。
6	江苏润孚机械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润孚机械轧辊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太仓，注册资本 1,385.6 万元，是一家以锻钢轧辊为主导产品的专业轧辊制造企业，可生产 2%Cr、3%Cr、5%Cr5、12%Cr 及半高速钢、高速钢等材质的轧辊产品，其设计产能为 8,700 吨。另外，其还在手机电池极片轧机用辊领域具备较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常州金安轧辊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润孚机械轧辊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在产品类型方面有一定重合。常州金安轧辊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锻钢冷轧辊专业制造公司，其产品线包括各类冷连轧机、矫直机、森吉米尔等轧机的锻钢工作辊、中间辊和支承辊。江苏润孚机械轧辊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锻钢轧辊为主导产品的专业轧辊制造企业，其生产 2%Cr、3%Cr、5%Cr5、12%Cr 及半高速钢、高速钢等材质的轧辊产品，上述产品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次，公司与常州金安轧辊及江苏润孚轧辊的产能规模接近，常州金安轧辊年产能 10,000 吨左右，江苏润孚轧辊年产能 8,700 吨左右，公司的年产能 7,000 吨左右，且公司与上述两家竞争对手均位于江苏省，故处于同区域锻钢轧辊制造行业内，公司与上述两家竞争者之间，形成了较激烈的竞争关系。

相比上述两家对手公司，公司虽然在产能规模及区域客户渠道方面略显劣势，但在技术研发及储备方面存在较大优势。公司在轧辊制造领域具备多年的专业经验，在轧辊数控设备淬火、大型高合金钢热处理、轧辊缺陷检测及失效分析控制、轧辊使用和维护成套等领域储备了大量技术。公司生产的锻钢轧辊多用于板材冷轧，其具有较高的耐磨性、抗事故性和整体性价比，较好的满足了轧钢企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在轧辊制造、应用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支持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轧辊制造领域有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审发明专利 3 项。

2011 年 10 月至今，公司一直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实力雄厚。公司研发的“4Cr5MoSiV 中低碳高铬高合金锻钢轧辊”（产品编号：130411G0731N）、超深淬硬层技术轧辊（产品编号：170411G0103N）、大型铝热精轧用辊（产品编号：170411G0104N）及复合型纸巾轧辊（产品编号：170411G0105N）等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的超深淬硬层技术轧辊（产品编号：201701XB011C）、大型铝热精轧用辊（产品编号：201701XB010C）及复合型纸巾轧辊（产品编号：201701XB009C）等产品被常州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为自身在轧辊制造领域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产品及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在轧辊制造领域具备多年的专业经验，在轧辊数控设备淬火、大型高合金钢热处理、轧辊缺陷检测及失效分析控制、轧辊使用和维护成套等领域储备了大量技术。公司生产的锻钢轧辊多用于板材冷轧，其具有较高的耐磨性、抗事故性和整体性价比，较好的满足了轧钢企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在轧辊制造、应用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基于上述技术，在提供各类冷轧轧辊产品的同时，可根据不同冷轧设备和工艺，提供轧辊问题诊断、专用轧辊的开发应用、轧辊管理改进等专业化服务，为冷轧行业提供轧辊解决方案，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服务质量，为公司创造出差异化竞争优势。

3)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较高。公司大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多年，与公司共同成长，具有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公司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大型钢铁企业、高等院校等，从业经验丰富，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使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的步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素养，在长期的工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公司总工程师葛浩彬先生长期从事锻钢轧辊的研发，主持开发了我国首批 3%Cr 材料深淬硬层轧辊并形成批量生产，其还曾分别主持和参与开发了 MC3A、MC5 新材料轧辊等多个科研项目，并参与《大型锻造合金钢铝轧机工作辊技术条件》行业标准制定，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在其引导下，

公司技术团队能够不断推进公司产品与技术的升级，使公司产品与技术处于市场发展的前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背靠中国一重，在轧辊制造领域具备多年技术积累及专业优势，其有利于自身知名度的提升及销售网络的铺张。然而，相比较邢台轧机、宝钢轧辊等大型业内企业，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结构也较单一，在下游钢铁等行业去产能大环境下，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提高竞争力需要更新装备、开发新产品，设备的购置和维护、技术的研发及实际运用、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需要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仅依靠股东增资、银行借贷和企业自身累积获取资金已经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融资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寻求多元化的融资途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

我国经济近年来处于产业升级、低端过剩产能淘汰的转型期，经济增速连年下滑，其过程中公司业务下游的粗钢、有色金属等行业将存在显著下行压力。然而，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钢铁行业中的高端领域，预计在未来将保持平缓和略有增长的局势。在此大环境下，公司计划采取持续技术改进及推行现场定制服务等措施，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产品现场契合度；同时，公司股东中国一重也将予以公司渠道、技术、材料等方面的支持。公司将在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的同时借力股东资源，努力提高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并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外销售比例，力求在未来数年内实现营收规模及净利润水平的大幅提高，成为一家国内领先，具备较强竞争力和较大业务规模的专业轧辊制造企业。

（二）实现目标措施

1、改进服务，推行全球化产品策略

公司计划未来积极吸收国外老牌轧辊企业的技术沉淀，并利用这些公司的知名品牌开拓国外市场，在产品国际化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企业经营的国际化，成

为“技术+服务”价值最大化的创造者。

目前全球钢铁产业的发展呈逐渐萎缩状况，产业发展主要聚集于中国、印度、土耳其等欧洲国家。欧美的知名轧辊公司拥有较厚重的技术沉淀和轧辊文化，但目前普遍受制于当地市场的萎缩及缺乏进入亚洲区域的渠道。公司未来计划通过业务合作、技术受让等方式，引进国际知名轧辊公司，实现海外轧辊品牌与公司专业团队的有机结合，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在引进国际管理经验及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提升境外市场销售比例，进一步推进企业的国际化。

另一方面，国内轧辊行业目前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现象严重，市场同质竞争，低价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际、国内经济低迷期的延长，中小轧辊企业生存环境也日益恶化。就此，公司计划进一步推进“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借助中国一重的整体实力，特别是加强与“天研”的互动，实现技术方向针对性突破。公司将通过启动服务产品化，推进新服务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打造一支“全天候的轧辊保姆”队伍，为客户提供定制式生产，实现由单纯轧辊制造商向提供整体方案的综合服务商转型。

2、实施精益化生产

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90 余亩，包括机械加工厂区约 20 亩，及热处理厂区占地 70 亩。其中，机械加工厂区系早年建设，其生产线布局科学化管理程度不高。就此，公司计划未来在热处理厂区的空置地块建设现代化布局的轧辊专业生产线厂房，以取得更稳定的产品质量、更低的生产成本、更高的经济效率，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管理水平。

3、提升经营团队

公司计划成功挂牌后进一步推进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授予突出贡献员工股权的方式提升其忠诚度，激励其进一步为公司作出贡献。同时，公司还拟强化激励机制，根据每位员工的实际工作效率、工作能力，确定工作内容、匹配薪酬额度，通过绩效考激励员工，提高个人工作效率。最后，公司还计划优化人才结构，继续从公司员工中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到管理队伍中，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4、开拓市场，挖掘优质客户

在国内市场，一重华冶在市场开拓中，一方面发挥公司传统的市场及服务优势，集中力量，开发和服务好重点区域、重点客户，不断扩大企业知名度和优质客户的数量。另一方面进一步响应中国一重的市场开拓活动，统一文化、统一部署、统一行动，有计划的进入国内大型国有钢铁企业等单位的合资。

公司客户群分析和未来的市场方向定位：

序列	客户状况	典型代表	市场布局要领
1	有自己的轧辊专门人才，连轧机和磨辊间技术国际先进，管理科学到位。轧辊质量评价指标清晰，注重自我改进	宝武、鞍钢。等数几个领先的冷轧企业	适度介入，做品牌
2	连轧机和磨辊间设备、技术国内先进，管理到位，人员培训到位。基本无剥落等	首钢、唐钢、太钢、攀钢、包钢等国内大型企业，烨辉	重点延伸覆盖面
3	轧机国内较先进，磨辊间设备和检查设备管理好，管理先进，有一定经验	冠州、新美达、联鑫、远大	重点市场
4	单架轧机，较先进，磨辊间设备和检测基本具备，轧辊管理有基础，人员经验有待提高	略	
5	轧机和磨辊间设备较配置低，表面检测零散运用，管理规范的持续性差，人员水平一般	略	控制市场量
6	轧机和磨辊间配置低而管理缺规范，人员流动大设备不齐，无表面探伤	略	严格控制价格及量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体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7年5月25日，筹备中的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5名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2名监事。此外，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等治理细则，基本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的架构。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及董事会秘书一名，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上述各项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保证其职责履行有据可依并接受股东和员工的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和细化。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对各方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各方享有的救济方法和措施。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对股东大会在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采用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对董事会会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采用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财务及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八章对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障了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基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是对部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没有经过股东会的充分讨论和决策；针对股东会决策，执行董事的执行情况没有充分监督；部分执行董事工作报告内容不够完善。

2017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和进一步修订了更加完善的治理机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

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明确了在一定条件下股东的临时提案权和召集股东会的权力。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同时也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更加细化了相关事务决策中的规则和明确了责任。公司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合同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付款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家外汇管理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3起诉讼案件，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与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承揽合同、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6月27日，山东肥城市人民法院就原告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承揽合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6）鲁0983民初1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 被告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346,830元；2. 被告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利息（自2016年4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该案件尚未执行终结。

该笔债权金额为34.683万元，华冶轧辊已在本次诉讼中取得胜诉判决，具备收回可能性。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40%坏账准备。该笔债权金额仅为34.683万元，远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会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与新源同昌包装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6月1日，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就原告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与被告新源同昌包装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6）苏1281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新源同昌包装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货款1,271,818.05元及利息（从2014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

2016年12月27日，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2016）苏1281执386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作出的（2016）苏1281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17年7月21日，华冶轧辊与新源同昌包装材料（泰州）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达成如下协议：新源同昌包装材料（泰州）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向华冶轧辊支付第一期款项人民币50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50万元。

华冶轧辊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收到第一期款项 50 万元整。华冶轧辊已在本次诉讼中取得胜诉判决，且该笔债权剩余金额为 50 万元，远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会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3）谢雪林与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原告谢雪林与被告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6,000 元；二、被告支付原告应缴纳社会保险但未缴纳的赔偿 20,000 元；三、被告支付原告加班工资 50,000 元；四、被告支付原告工伤赔偿 20,000 元。

2016 年 4 月 8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411 民初 61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

一、对于原告主张的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原告自认其在年满 60 周岁（即截止 2013 年 11 月 3 日）之后已经享受退休待遇，领取退休工资，故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已经自然终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虽然规定了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法，但同时该法也在第四十六条中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各种情形，但该条规定所列明情形中并不包含“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劳动关系终止”这一情形。故原告向被告主张经济补偿金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对于原告所主张的被告未缴纳社会保险的赔偿，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 5 年左右，原告所主张赔偿的请求权系基于因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保险导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定确实不能补缴或者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给劳动者造成养老保险待遇损失。但本案中，原告虽然未通过被告公司办理保险手续，但已经通过其他方式缴纳社会保险并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后开始享受退休待遇。原告并未能证明因被告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所带来的实际损失，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三、对于原告主张的加班工资，因原告对其每月的工资组成明细是清楚的，故对于原、被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加班工资争议，原告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原告申请劳动仲裁追索其加班工资的，应当受《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年时效限制，故现原告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通过仲裁程序向被告主张双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加班工资已经超过仲裁时效，本院对于该期间的加班工资不予审理。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之后，原、被告之间已经形成劳务关系，对于该期间的报酬，应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根据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最近一份期限自 2014 年

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聘用协议书》，该协议载明的工作时间为“门卫岗位工作强度不大，但岗位性质决定工作时间较长”，并非原告主张的“实行每日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度”，该协议还载明报酬为“劳务费1800元每月”，根据原告提供的工资卡清单，被告每月支付的劳务报酬均高于该标准。原、被告签订的聘用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双方应当予以遵守，原告并未证明其在合同约定范围以外提供了额外的劳务，故本院对于原告所主张劳务期间的加班费亦不予支持。

四、对于原告主张的工伤赔偿，原告自称工伤情形发生2011年，且受伤后亦未向被告公司主张过任何赔偿，亦未通过法定程序认定工伤。原告对其该项主张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故对于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谢雪林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上述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已结、未结案件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且不限于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环保、治安等方面），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本人作为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本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但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股份公司在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其它机构人员混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汤道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7,935,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1%。

（1）江苏蓝火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汤道华为江苏蓝火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 0.3689% 出资份额，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蓝火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19831766X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振
注册资本	3526.0183 万元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扬路 3 号湖滨壹号会所南楼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酒店预订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股东	刘维英 (27.2262%)、段振 (20.0001%)、杨扬 (11.0656%)、刘建刚 (11.0656%)、蒋益明 (6.2705%)、周志英 (3.6885%)、董蕾 (3.6885%)、姜华忠 (2.2131%)、袁华平 (2.2131%)、谢建和 (2.2131%)、史亚飞 (2.2131%)、赵国强 (2.0656%)、金旭东 (1.6229%)、张丽 (1.4754%)、孙健 (1.1344%)、裴建芳 (0.7377%)、周正新 (0.7377%)、汤道华 (0.3689%)

(2) 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科华系华冶轧辊参股子公司，汤道华担任山东科华董事。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中国一重对外投资情况

中国一重持有公司 7,555,540 股，占总股本的 34.00%。中国一重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6,623.58	机械、电控、自动化、液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加工；资料翻译；海水淡化设备开发、设计、制造；机电设备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化工、煤化工、环境保护、冶金工业工程的总承包
2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4,868.00	重型机械、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加氢反应器的设计制造；铸锻焊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机械铸锻、焊接技术咨询；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焊接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4	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机电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服务及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金银饰品、矿产品（除专控）、冶金炉料（除专控）、有色金属、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5	一重集团大连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	一重集团天津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风能设备、风力发电机组的制造、设计、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风场建设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物流方案设计、咨询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煤炭、钢材、食品、粮食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进出口贸易代理，燃气供应服务，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气体液化设备制造、销售，包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代理机动车登记业务（补发证书除外），汽车修理与维护，物流代理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双燃料汽车改装（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容美发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8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92.3077	13,000.00	机电产品工程总承包；重型装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加工；特种焊条、焊剂及金属试件、液压缸、挤压管件的生产、销售；产品的售后安装调试服务；材料的理化检测、理化试验；钢材销售；房屋租赁。
9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95.00	158,000.00	重型机械制造；产品售后安装、调试服务、相关技术咨询；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钢材、金属材料、矿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10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电气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电气工程的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控制产品的销售代理。
11	一重集团马鞍山重工有限公司	55.00	20,000.00	重型数控机床、焊接、热处理、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批发零售及技术处理服务。
12	一重集团绍兴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60.0004	4,934.39	生产、经营：机床、机械、汽车摩托车配件、建材产品；机械技术咨询、技术设计；机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床、木工机械（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产品除外）、电机；生产、加工；金属家具、塑料编织品
13	一重集团苏州重工有限公司	82.08	15,413.27	压力容器制造；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大连船舶重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5814	10,000.00	船舶、海洋工程、冶金、能源、航空、航天、矿山、机械工程装备及铸锻件、大型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以上项目均筹建期 2 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安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应用技术软件开发。
15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7.00	10,000.00	石油化工、煤化工、环境保护、冶金工业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管理、工程设计、项目运营，工程咨询，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环保设备、工业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批发

（2）股东于华的对外投资及重要任职情况

于华持有公司 2,6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于华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山东科华 (华冶轧辊参股子公司)	51.00	董事长	机械及机械备件的维修、服务和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2	山东天宏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9.7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硫磺、甲基叔丁基醚、丙烷、丙烯、芳烃、重芳烃、液化气、船用重油、重柴油、煤油、戊烷油、抽余油、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

				甲苯、氢气、异丁烯销售(汽油、柴油、燃料油带储存,其他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渣油、蜡油、沥青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3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在滨城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4	青岛首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批发:纺织品、棉花、饲料、服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及摩托车的零配件、化肥、重油、渣油、煤炭、木材、家居用品。
5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LNG 储配加气站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设备的租赁、销售;液化天然气应用技术咨询
6	浙江鑫科板业有限公司	--	监事	铝锌硅钢板、热板、锌板、冷轧板、彩涂板、钢管的加工生产、销售
7	山东省博兴县鲁泰金属有限公司	90.01%	执行董事	不锈钢板、铝板、黑白铁板、铁板制品、不锈钢制品、彩涂板、镀锡板、镀铝锌硅板批发、零售

注:

①于华妹夫杨清华同时持有上述企业中山东天宏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3.50%出资份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②于华的配偶藺新亮持有上述企业中山东省博兴县鲁泰金属有限公司 9.99%出资份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③于华的配偶藺新亮持有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90%出资份额,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90.00	18,888.00	热镀铝锌硅钢板、热板、镀锌板、冷轧板、彩涂板、钢管加工生产、销售;彩钢涂料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以进出口业务备案的范围为准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

号		(%)	(万元)	
1	山东国通电力有限公司	14.00	10,000.00	电力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维护；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能源开发
2	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3	67,146.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3	山东汇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8	63,000.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受金融机构委托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4	博兴县惠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15,000.00	在博兴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5	青岛首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批发：纺织品、棉花、饲料、服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及摩托车的零配件、化肥、重油、渣油、煤炭、木材、家居用品。
6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600.00	LNG 储配加气站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设备的租赁、销售；液化天然气应用技术咨询

④股东于华之父于学忠持有山东铭泰木业有限公司 95.7447%出资份额，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山东铭泰木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	----------	-----------	------

山东铭泰木业有限公司	95.7447	1,880.00	家具制造销售；本企业所需木材购销
------------	---------	----------	------------------

(3) 股东梁士武的对外投资及重要任职情况

梁士武持有公司 2,1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梁士武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25.00	董事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冷热轧钢板、不锈钢板和金属制品;钢板的酸洗及电化着色
2	佛山市祥景顺不锈钢管业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	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
3	佛山市禅城区德盛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4	佛山市顺德区宏力丰房产有限公司	16.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注：

①梁士武的配偶曾银好、妻兄曾兆基分别持有上述企业中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25%、35%出资份额，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长。

②曾银好担任上述企业中佛山市祥景顺不锈钢管业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③梁士武之弟梁士勇持有佛山市翔基盛业不锈钢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70%出资份额，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佛山市翔基盛业不锈钢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70.00	100.00	制造、销售：不锈钢制品

3、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汤道华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汤道华	董事长、总经理	7,935,360	35.71
2	于华	董事	2,692,500	12.12
3	梁士武	监事	2,154,000	9.69
4	刘昕宇	董事	--	--
5	王海军	董事	--	--
6	赵席春	董事	--	--
7	董博	监事会主席	--	--
8	吴丹	职工监事	--	--
9	孟庆滨	财务负责人	--	--
10	高坠峰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2,781,860	57.52

其中，高坠峰、吴丹分别通过持有公司机构股东常州弘恒 2.50%、0.2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华冶轧辊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就个人诚信状况做出了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任职情况
1	汤道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江苏蓝火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3689% 出资份额	--
			--	山东科华董事
2	于华	董事	持有山东科华 51% 出资份额	董事长
			持有山东天宏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9.71% 出资份额（妹夫杨清华持有 23.50% 出资份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妹夫杨清华担任监事）
			持有山东省博兴县鲁泰金属有限公司 90.01% 出资份额（配偶蔺新亮持有山东省博兴县鲁泰金属有限公司 9.99% 出资份额）	执行董事（蔺新亮任监事）
			持有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	--
			--	青岛首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兼总经理
			--	浙江鑫科板业有限公司监事
3	梁士武	监事	持有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25%(配偶曾银好、妻兄曾兆基分别持有 25%、35%出资份额)	董事（曾银好担任董事、曾兆基担任董事长）
			持有佛山市祥景顺不锈钢管业制品有限公司 100%出资份额	执行董事（曾银好担任监事）
			持有佛山市禅城区德盛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出资份额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宏力利丰房产有限公司 16%出资份额	--
4	刘昕宇	董事	--	中国一重职工代表监事、战略规划与投资部总经理
			--	一重集团天津风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	齐齐哈尔一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5	王海军	董事	持有秦皇岛海涛万福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1%股份	--
			持有成都金本华电子有限公司 4.1667%出资份额	--
6	赵席春	董事	--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7	吴丹	职工监事	持有常州弘恒 0.25%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孟庆滨	财务负责人	--	--
9	高坠峰	董事会秘书	持有常州弘恒 2.50%出资份额	--
			持有常州华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出资份额	董事
10	董博	监事会主席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吴生富（董事长） 李子凌（董事） 赵席春（董事） 汤道华（董事） 王燕（董事）	祁文革（董事长） 李子凌（董事） 赵席春（董事） 汤道华（董事） 王燕（董事）	2016.11	公司股东会选举
祁文革（董事长） 李子凌（董事） 赵席春（董事） 汤道华（董事） 王燕（董事）	祁文革（董事长） 于华（董事） 赵席春（董事） 汤道华（董事） 王海军（董事）	2017.01	公司股东会选举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道华、刘昕宇、于华、赵席春、王海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汤道华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李莉（监事）	王安春（监事会主席） 葛浩彬（监事） 陈建军（职工监事）	2011.05	中国一重入股华冶有限，建立监事会
王安春（监事会主席） 葛浩彬（监事） 陈建军（职工监事）	梁士武（监事会主席） 董博（监事） 吴丹（职工监事）	2017.01	公司股东会选举

2017年5月25日，筹备中的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丹为职工监事。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博、梁士武为监事，与职工监事吴丹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董博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自2006年6月20日，有限公司经理一直由汤道华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汤道华为总经理；聘任孟庆滨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高坠峰为董事会秘书。

（二）变动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17）02193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无。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35,051.92	25,011,843.52	14,701,031.00
应收票据	381,000.00	4,378,638.20	4,386,087.30
应收账款	49,380,206.79	44,108,338.09	42,032,839.54
预付款项	3,727,995.36	1,186,724.69	973,042.76
其他应收款	520,658.61	353,891.50	365,635.32
存货	70,951,260.03	69,288,764.37	68,486,457.72
其他流动资产	424,065.77	--	49,280.30
流动资产合计	139,320,238.48	144,328,200.37	130,994,373.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670.00	219,670.00	219,67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92,264.24	2,015,491.41	1,917,204.13
固定资产	50,435,619.65	51,880,260.49	41,624,715.98
在建工程	59,229.30	--	7,898,976.88
无形资产	13,338,005.66	10,770,877.46	5,687,922.37
长期待摊费用	--	--	91,6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76.18	159,867.65	119,25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10.00	2,600,520.00	5,882,21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32,775.03	67,646,687.01	63,441,628.49
资产总计	205,853,013.51	211,974,887.38	194,436,002.4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49,000,000.00	59,000,000.00
应付票据	6,249,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74,987,624.40	76,826,846.27	79,761,361.72
预收款项	5,738,407.77	5,065,946.11	3,348,111.97
应付职工薪酬	--	1,335,062.00	1,012,907.78
应交税费	213,286.50	1,269,258.63	230,675.04
应付股利	1,636,514.26	1,636,514.26	--
其他应付款	105,254.10	88,667.51	77,349.20
流动负债合计	130,930,087.03	137,222,294.78	145,430,405.7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0,928.58	198,000.00	19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928.58	198,000.00	198,000.00
负债合计	131,121,015.61	137,420,294.78	145,628,405.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222,100.00	22,222,100.00	14,814,800.00
资本公积	53,631,270.76	32,823,500.00	12,718,600.00
专项储备	80.36	171,091.39	3,110.24
盈余公积	--	9,176,557.23	9,176,557.23
未分配利润	-1,121,453.22	10,161,343.98	12,094,52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31,997.90	74,554,592.60	48,807,59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853,013.51	211,974,887.38	194,436,002.4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71,776.92	88,710,304.08	106,760,009.79
减：营业成本	41,667,228.11	71,489,956.20	84,825,29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914.89	919,541.82	490,046.02
销售费用	2,297,548.67	4,061,530.12	4,570,055.01
管理费用	5,612,607.34	11,937,235.87	12,426,174.29
财务费用	1,088,573.94	2,788,375.55	2,830,482.84
资产减值损失	188,056.88	270,751.02	-457,30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82,854.93	-61,305.62	-75,63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08,297.98	-2,818,392.12	1,999,622.72
加：营业外收入	486,480.56	2,817,372.36	809,46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3,349.14	151,550.44	512,647.55
减：营业外支出	2,380.00	41,949.18	220,78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75,802.58	-42,968.94	2,588,306.54
减：所得税费用	27,386.25	253,702.07	433,923.10
四、净利润	348,416.33	-296,671.01	2,154,383.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416.33	-296,671.01	2,154,383.4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4,203.88	29,044,463.46	32,934,07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385.22	567,982.36	1,641,17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95.53	1,445,804.48	1,579,43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6,584.63	31,058,250.30	36,154,68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6,880.00	8,119,211.88	16,610,75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9,961.72	9,904,899.69	10,993,34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0,236.59	4,591,998.39	1,344,52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964.77	10,764,485.66	11,490,01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2,043.08	33,380,595.62	40,438,63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458.45	-2,322,345.32	-4,283,95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82.10	30,407.10	7,16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2.10	30,407.10	7,16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00.00	2,635,426.38	5,538,69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0.00	2,825,426.38	5,538,6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7.90	-2,795,019.28	-5,531,53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12,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9,000,000.00	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6,512,200.00	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89,000,000.00	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9,615.25	2,584,022.88	3,978,89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9,615.25	91,584,022.88	50,978,89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615.25	14,928,177.12	13,021,10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5,791.60	9,810,812.52	3,205,61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1,843.52	13,701,031.00	10,495,41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6,051.92	23,511,843.52	13,701,031.00

2017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22,100.00	--	32,823,500.00	171,091.39	9,176,557.23	10,161,343.98	--	74,554,59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22,100.00	--	32,823,500.00	171,091.39	9,176,557.23	10,161,343.98	--	74,554,59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0,807,770.76	-171,011.03	-9,176,557.23	-11,282,797.20	--	177,405.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48,416.33	--	348,416.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0,807,770.76	--	-9,176,557.23	-11,631,213.53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20,807,770.76	--	-9,176,557.23	-11,631,213.53	--	--
(五) 专项储备	--	--	--	-171,011.03	--	--	--	-171,011.03
1、本期提取	--	--	--	255,994.29	--	--	--	255,994.29
2、本期使用	--	--	--	427,005.32	--	--	--	427,005.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22,100.00	--	53,631,270.76	80.36	--	-1,121,453.22	--	74,731,997.90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14,800.00	--	12,718,600.00	3,110.24	9,176,557.23	12,094,529.25	--	48,807,59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14,800.00	--	12,718,600.00	3,110.24	9,176,557.23	12,094,529.25	--	48,807,59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07,300.00	--	20,104,900.00	167,981.15	--	-1,933,185.27	--	25,746,995.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6,671.01	--	-296,671.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7,300.00	--	20,104,900.00	--	--	--	--	27,512,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07,300.00	--	20,104,900.00	--	--	--	--	27,512,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636,514.26	--	-1,636,514.2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636,514.26	--	-1,636,514.26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67,981.15	--	--	--	167,981.15
1、本期提取	--	--	--	1,114,319.58	--	--	--	1,114,319.58
2、本期使用	--	--	--	946,338.43	--	--	--	946,338.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22,100.00	--	32,823,500.00	171,091.39	9,176,557.23	10,161,343.98	--	74,554,592.60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14,800.00	--	12,718,600.00	1,435.88	8,099,365.51	12,422,939.70	--	48,057,14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14,800.00	--	12,718,600.00	1,435.88	8,099,365.51	12,422,939.70	--	48,057,14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674.36	1,077,191.72	-328,410.45	--	750,45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154,383.44		2,154,38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077,191.72	-2,482,793.89	--	-1,405,602.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77,191.72	-1,077,191.7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405,602.17	--	-1,405,602.17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674.36	--	--	--	1,674.36
1、本期提取	--	--	--	1,674.36	--	--	--	1,674.36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14,800.00	--	12,718,600.00	3,110.24	9,176,557.23	12,094,529.25	--	48,807,596.7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

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

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6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

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具体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划分
应收关联方、备用金及出口退税等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及职工备用金等

②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具体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备用金及出口退税等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备用金及出口退税等特殊风险组合经减值分析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40	40
3 至 4 年	80	8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8、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

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5-28	5	3.39-19.00
运输设备	12	5	7.92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

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

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产品为轧辊加工，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

①公司产品完成后，委托外部运输单位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同时合同约定客户在收到货物若干天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公司根据运输公司提供的运货单上的验收日期，顺延合同约定的天数后确认收入。

②出口产品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

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585.30	21,197.49	19,443.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73.20	7,455.46	4,88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73.20	7,455.46	4,880.76
每股净资产（元）	3.36	3.35	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3.35	3.29
资产负债率（%）	63.70	64.83	74.89
流动比率（倍）	1.06	1.05	0.90
速动比率（倍）	0.52	0.55	0.4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5,097.18	8,871.03	10,676.00
净利润（万元）	34.84	-29.67	215.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4	-29.67	21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6.31	-265.58	16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6.31	-265.58	165.40
毛利率（%）	18.25	19.41	20.55
净资产收益率（%）	0.47	-0.62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0	-5.70	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2.02	2.52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29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1.55	-232.23	-42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0	-0.29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如下：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50,959,627.36	99.98	88,444,994.69	99.70	106,726,450.65	99.97
其他业务	12,149.56	0.02	265,309.39	0.30	33,559.14	0.03
合计	50,971,776.92	100.00	88,710,304.08	100.00	106,760,009.7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下脚料的销售。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轧辊产品。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内销：公司产品完成后，委托外部运输单位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同时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过后客户无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公司根据运输公司提供的运货单上的签收日期，顺延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出口产品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0,971,776.92	88,710,304.08	-16.91%	106,760,009.79
营业成本	41,667,228.11	71,489,956.20	-15.72%	84,825,296.23
营业利润	-108,297.98	-2,818,392.12	-240.95%	1,999,622.72
利润总额	375,802.58	-42,968.94	-101.66%	2,588,306.54
净利润	348,416.33	-296,671.01	-113.77%	2,154,383.4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760,009.79 元、88,710,304.08 元、50,971,776.92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滑 16.91%。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受钢材价格的下滑而下降，公司 2015 年度产品销量为 5,202,292.22 公斤，2016 年度产品销量

为 5,297,363.41 公斤，销售单价的下降使得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在产品销量未下滑的情况下出现下降。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是半年期数据，故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较小，随着钢材价格在 2016 年四季度以来的持续上升，预计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将有较大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与钢材价格的波动相符，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合理的。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84,825,296.23 元、71,489,956.20 元、41,667,228.11 元，2016 年较 2015 年下滑 15.7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154,383.44 元、-296,671.01 元、348,416.33 元，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2,451,054.45 元，下降幅度较大。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影响，营业收入下滑使得公司毛利润下降 4,714,365.68 元，从而使得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下滑。公司 2017 年业绩稳步上升，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会有较大的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增长率	收入（元）	占比（%）
轧辊	50,959,627.36	100.00	88,444,994.69	100.00	-17.13%	106,726,450.65	100.00
合计	50,959,627.36	100.00	88,444,994.69	100.00	-17.13%	106,726,45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轧辊产品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稳定。

2) 按季度情况划分

销售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第一季度	26,458,112.55	51.92	20,747,264.71	23.46	23,710,424.35	22.22
第二季度	24,501,514.81	48.08	20,272,032.84	22.92	27,528,483.15	25.79

第三季度	--	--	23,245,015.17	26.28	29,262,103.64	27.42
第四季度	--	--	24,180,681.97	27.34	26,225,439.51	24.57
合计	50,959,627.36	100.00	88,444,994.69	100.00	106,726,450.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性较小，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3) 按收入地区划分

销售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44,543,268.59	87.41	85,579,333.90	96.76	100,968,539.47	94.60
境外	6,416,358.77	12.59	2,865,660.79	3.24	5,757,911.18	5.40
合计	50,959,627.36	100.00	88,444,994.69	100.00	106,726,450.65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地区，报告期内境内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九成以上。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3,741,614.29	80.98	58,022,042.63	81.49	68,007,693.55	80.17
制造费用	5,824,369.46	13.98	9,680,838.14	13.60	12,409,372.15	14.63
直接人工	2,101,244.35	5.04	3,500,875.42	4.92	4,408,230.53	5.20
合计	41,667,228.11	100.00	71,203,756.20	100.00	84,825,296.23	100.00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 80.17%、81.49%、80.98%，变动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63%、13.60%、13.98%，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20%、4.92%、5.04%，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动较小。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成本归集

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辊坯，公司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财务部根据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来归集成本；

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在发生时通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

②成本分配

A.直接材料按照领用的辊坯进行归集，不需要进行分配

B.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各完工产品之间按照产品的重量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中；

公司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本月完工产品的重量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中：

a.直接人工在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

直接人工分配率=当月直接人工总额÷完工产品重量之和

某个完工产品分配的人工成本=该产品的重量×直接人工分配率

b.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

制造费用分配率=当月制造费用总额÷完工产品重量之和

某个完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该产品的重量×制造费用分配率

③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产品的单位成本乘以销售数量结转成本。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轧辊	50,959,627.36	41,667,228.11	9,292,399.25	18.23
合计	50,959,627.36	41,667,228.11	9,292,399.25	18.23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轧辊	88,444,994.69	71,203,756.20	17,241,238.49	19.49
合计	88,444,994.69	71,203,756.20	17,241,238.49	19.49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轧辊	106,726,450.65	84,825,296.23	21,901,154.42	20.52
合计	106,726,450.65	84,825,296.23	21,901,154.42	20.52

1) 毛利率总体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2%、19.49%、18.23%，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滑。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轧辊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业务和产品构成未发生变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从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各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轧辊行业受上游钢材制造行业去产能和环保整治政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和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通过与同行业公司三泰新材进行比较，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与三泰新材毛利率变化一致，符合行业和市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轧辊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KG）	增长率（%）	金额（元/KG）	增长率（%）	金额（元/KG）
单位售价	20.78	24.43%	16.70	-18.62%	20.52
单位成本	16.89	25.67%	13.44	-17.60%	16.3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先降后升的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钢材价格 2015 年至 2016 年三季度持续下降，2016 年四季度至 2017 年 6 月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先降后升，由于钢材价格可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市场比较透明，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会跟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变化，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售价和成本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

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而公司原材料属于卖方市场，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以有利于供应商的方向进行变化，在市场降价时其价格下滑的较慢，市场涨价时其价格上升较快，使得公司毛利率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有小幅下滑。公司毛利率变化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相匹配，符合市场情况，是合理的。

2) 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泰新材 (832437)	高硼高速钢 轧辊	42.70%	43.05%	44.43%
公司	-	轧辊	18.25%	19.41%	20.55%

公司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较少，上表中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率较三泰新材的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不同，三泰新材的主要产品是高速钢轧辊，公司主要产品是普通钢轧辊，产品类型不同使得毛利率存在差异；另外，三泰新材主要产品属于双金属复合轧辊，其在工作层寿命到期后可以将内层辊轴拆卸，辊轴重复使用，仅需将工作层重新回炉冶炼。与整体轧辊相比，双金属辊套组合轧辊可以节省大量材料成本。上述两个原因使得公司毛利率低于三泰新材，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与三泰新材毛利率变化一致，符合行业和市场的基本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元）	2,297,548.67	4,061,530.12	-11.13%	4,570,055.01
管理费用（元）	5,612,607.34	11,937,235.87	-3.93%	12,426,174.29
财务费用（元）	1,088,573.94	2,788,375.55	-1.49%	2,830,482.84
三项费用合计（元）	8,998,729.95	18,787,141.54	-5.24%	19,826,712.14
营业收入（元）	50,971,776.92	88,710,304.08	-16.91%	106,760,009.7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4.51%	4.58%		4.2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11.01%	13.46%		11.6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2.14%	3.14%		2.65%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率（%）	17.65%	21.18%		18.57%

总体分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9,826,712.14 元、18,787,141.54 元、8,998,729.9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57%、21.18%、17.65%，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受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包装费	406,047.95	538,155.31	901,016.26
运输费	1,093,756.36	2,244,963.01	2,363,852.23
差旅费	422,922.56	952,929.41	895,061.27
职工薪酬	124,378.00	115,460.00	88,691.87
广告费	6,601.94	2,300.00	9,390.00
代理费	61,239.50	110,778.97	161,921.24
装卸费	2,139.15	4,732.73	1,783.58
其他	180,463.21	92,210.69	148,338.56
合计	2,297,548.67	4,061,530.12	4,570,055.01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4,570,055.01 元、4,061,530.12 元、2,297,548.67 元。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包装费用下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货的包装方式包括“简易包装”、“阳光板包装”和“木箱包装”，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分别采取不同的包装方式，不同的包装方式成本差异较大，其中木箱的包装成本较其他两种方式高 3-5 倍。报告期内包装费用的差异主要受客户要求包装方式不同的影响，如 2015 年公司向中国一重销售产品 332 吨，采用“木箱包装”方式，包装成本为 430 元/吨，较一般包装方式（80 元/吨）增加包装费用 11.6 万元。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其他”主要的核算内容为标书服务费和报关费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标书服务费和报关费用分别为 177,877.74 元、85,276.69 元、145,872.56 元。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	1,418,773.14	3,706,940.80	3,498,474.73
固定资产折旧	569,677.48	1,024,696.03	1,006,676.26
业务招待费	908,580.10	1,921,690.57	1,668,561.24
研制与开发费	1,698,657.65	3,978,562.92	4,935,506.77
办公费	70,241.12	129,219.90	261,084.69
中介费	405,660.38	410,514.75	--
无形资产摊销摊销	142,787.06	291,700.91	133,309.92
班车费	1,800.00	--	161,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91,666.66	200,000.00
绿化费	8,800.00	72,709.00	44,080.00
租赁费	20,000.00	60,000.00	52,000.00
其他	367,630.41	249,534.33	465,080.68
合计	5,612,607.34	11,937,235.87	12,426,174.29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2,426,174.29 元、11,937,235.87 元、5,612,607.34 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费	1,396,976.70	3,354,104.30	2,881,456.45
材料费用等直接投入	51,282.05	170,600.82	1,699,965.18
折旧费用	220,698.90	441,397.80	308,792.50
其他	29,700.00	12,460.00	45,292.64
合计	1,698,657.65	3,978,562.92	4,935,506.7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的核算内容较多，主要内容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维修和物料消耗费用	164,800.79	50,264.85	120,175.37

认证费	23,580.00	22,124.47	18,537.74
快递费	10,411.66	13,888.70	9,801.00
网络平台服务费	32,414.70	12,358.00	23,580.00
残保金	52,110.90	45,500.00	45,499.99
检测费	10,377.36	21,368.00	12,336.30
劳动保护和工伤赔付费	--	13,132.48	80,748.86
合计	293,695.41	178,636.50	310,679.26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79,615.25	2,816,155.10	2,711,045.02
减：利息收入	34,173.33	78,215.14	223,099.94
加：汇兑净损失	11,096.21	-16,653.71	303,901.24
加：银行手续费	5,617.81	8,839.30	38,636.52
加：其他	26,418.00	58,250.00	--
合计	1,088,573.94	2,788,375.55	2,830,482.8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2,830,482.84 元、2,788,375.55 元、1,088,573.94 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保持稳定。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3,349.14	151,550.44	512,647.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1.43	1,020,89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80.00	1,602,982.74	76,03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84,100.56	2,775,423.18	588,683.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615.09	416,313.48	88,302.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485.48	2,359,109.70	500,381.25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416.33	-296,671.01	2,154,38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69.15	-2,655,780.71	1,654,002.1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质量保证扣款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核算范围是完整、准确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00,381.25 元、2,359,109.70 元、411,485.4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23%、-795.19%、118.10%，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的依赖。。公司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以及扣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款，其中质量保证款系公司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质量不合格，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后约定免于支付部分货款产生的损益。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体

金额不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的基数较小，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值、控制成本和费用逐步提高公司利润，降低非经常性损益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扩大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新建厂房、办公楼、新购机器设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而公司目前的产能受原材料供应不足的原因尚未完全利用，使得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且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受钢材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一定的下降。2017 年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的逐渐好转，以及钢材价格的上升，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较 2016 年度会有一定的提升。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报告期两期为负是符合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近年来，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原材料在市场上属于卖方市场，供不应求，因此为了应对原材料短缺以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储备部分原材料棍胚，以备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目前的原材料储备较为充足，使得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抗风险能力有一定的提升，未来公司希望通过挂牌增加融资渠道，扩大原材料采购的渠道，提高公司的产能和抗风险能力。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 GR20143200238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3,935,051.92	6.77%	25,011,843.52	11.80%	14,701,031.00	7.56%
应收票据	381,000.00	0.19%	4,378,638.20	2.07%	4,386,087.30	2.26%
应收账款	49,380,206.79	23.99%	44,108,338.09	20.81%	42,032,839.54	21.62%
预付款项	3,727,995.36	1.81%	1,186,724.69	0.56%	973,042.76	0.50%
其他应收款	520,658.61	0.25%	353,891.50	0.17%	365,635.32	0.19%
存货	70,951,260.03	34.47%	69,288,764.37	32.69%	68,486,457.72	35.22%
其他流动资产	424,065.77	0.21%	--	--	49,280.30	0.03%
流动资产小计	139,320,238.48	67.68%	144,328,200.37	68.09%	130,994,373.94	6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670.00	0.11%	219,670.00	0.10%	219,670.00	0.11%
长期股权投资	2,192,264.24	1.06%	2,015,491.41	0.95%	1,917,204.13	0.99%
固定资产	50,435,619.65	24.50%	51,880,260.49	24.47%	41,624,715.98	21.41%
在建工程	59,229.30	0.03%	--	--	7,898,976.88	4.06%
无形资产	13,338,005.66	6.48%	10,770,877.46	5.08%	5,687,922.37	2.9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91,666.6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76.18	0.09%	159,867.65	0.08%	119,254.99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10.00	0.05%	2,600,520.00	1.23%	5,882,217.48	3.03%
非流动资产小计	66,532,775.03	32.32%	67,646,687.01	31.91%	63,441,628.49	32.63%
资产合计	205,853,013.51	100.00%	211,974,887.38	100.00%	194,436,002.43	100.00%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49.37	46,290.87	25,940.01
银行存款	10,080,602.55	23,465,552.65	13,675,090.99
其他货币资金	3,849,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935,051.92	25,011,843.52	14,701,03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3,849,000.00 元为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1,000.00	4,378,638.20	4,316,087.30
商业承兑汇票	--	--	70,000.00
合计	381,000.00	4,378,638.20	4,386,087.30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607,386.99	45,148,078.90	42,826,573.15
坏账准备	1,227,180.20	1,039,740.81	793,733.6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9,380,206.79	44,108,338.09	42,032,839.54
营业收入	50,971,776.92	88,710,304.08	106,760,009.79
应收账款收入比	96.88%	49.72%	39.37%

注 1: 应收账款收入比=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826,573.15 元、45,148,078.90 元、50,607,386.99 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32,839.54 元、44,108,338.09 元、49,380,206.79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2%、20.81%、23.99%, 公司应收账款属于资产中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差异较小, 差异主要受货款结算期不同的影响。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有小幅上升, 是因为公司期中的销售还未到结算期, 且公司一般会在年底前与客户对当年度的应收款进行核对和催收, 使得应收账款年中余额较年末高。

公司销售产品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 且公司单件产品重量较大, 订单的销售金额较高, 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规模较大, 符合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是合理的。

公司下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 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政策按照市场原则和公司结算政策来确定, 符合公司的结算特点和行业特点,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4.20%、87.15%、92.69%, 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较高的比例,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较长时间的良好合作关系,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实际情况, 是谨慎的。

公司报告期内, 不存在通过应试账款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况, 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近年来, 受宏观政策的影响, 国内钢铁价格波动较大, 钢铁行业整体经营情况起伏较大,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 抗风险能力较强, 总体经营未发生较大的不利情形, 公司产品轧辊是钢材轧制过程中重要的耗损材料, 随着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 公司生产的轧辊在工艺、结构、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性能逐步提高, 可以提高下游钢铁企业的生产效率以及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和应收账款未发生较大的波动, 目前随着国内钢铁行业整体复苏, 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持续好转,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预计不会出现较大的不利情形。

公司为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一方面, 公司按照过往信用状况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 给予信用较好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 对于信用较差客户、新增客

户以及部分中小钢铁企业则预收部分货款以及给予较短的信用期，以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通过上述的方法使得公司可以保持平稳的运营。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6,907,489.80	92.69	165,987.26
1—2年	2,131,766.65	4.21	213,176.67
2—3年	1,140,866.52	2.25	456,346.61
3-4年	87,429.71	0.17	69,943.77
4-5年	90,542.00	0.18	72,433.60
5年以上	249,292.30	0.49	249,292.30
合计	50,607,386.98	100.00	1,227,180.2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9,345,198.18	87.15	162,874.56
1—2年	5,367,982.71	11.89	536,798.27
2—3年	95,063.71	0.21	38,025.48
3-4年	90,542.00	0.20	72,433.60
4-5年	98,417.00	0.22	78,733.60
5年以上	150,875.30	0.33	150,875.30
合计	45,148,078.90	100.00	1,039,740.8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0,340,792.38	94.20	201,703.96
1—2年	1,954,123.47	4.56	195,412.35
2—3年	145,159.00	0.34	58,063.60
3-4年	98,417.00	0.23	78,733.60
4-5年	141,306.00	0.33	113,044.80

5 年以上	146,775.30	0.34	146,775.30
合计	42,826,573.15	100.00	793,733.61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4.20%、87.15%、92.69%，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较高的比例，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实现销售，产品发货并且客户确认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在约定的付款期限日支付货款。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 司	关联方	11,200,127.62	1 年以内	22.13
佛山市南海区志胜激光制 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2,328.00	1 年以内	12.41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111,069.97	1 年以内	12.08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360.32	1 年以内	5.85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7,376.40	1 年以内	4.36
合计	-	28,759,262.31	-	56.8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个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 司	关联方	4,615,886.18	1 年以内	10.22%
佛山市南海区志胜激光制 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8,148.00	1 年以内	11.80%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634,883.86	1 年以内	8.05%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604,239.97	1 年以内	7.98%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4,564.20	1 年以内	7.23%
合计	-	18,971,599.03	-	45.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个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系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715.70	1 年以内	7.98%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7,140.19	1 年以内	7.70%
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623.70	1 年以内	7.1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9,502.61	1 年以内	7.10%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19,522.90	1 年以内	6.35%
合计	--	15,550,505.10	--	36.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个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17 年 7 月和 8 月合计收到客户的款项为 16,453,157.64 万元，主要客户的收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款金额
焯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2,215.68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2,101,310.00
佛山市南海区志胜激光制辊有限公司	800,000.00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1,888,000.00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813,555.00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合计	11,295,080.68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3,699,621.23	99.24	--
1-2 年	28,374.13	0.76	--
合计	3,727,995.36	100.00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186,724.69	100.00	--
合计	1,186,724.69	100.00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809,935.18	83.24	--
1-2 年	163,107.58	16.76	--
合计	973,042.76	100.00	--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73,042.76 元、1,186,724.69 元、3,727,995.36 元。公司 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7 年 6 月末处于年中，公司采购量较年末大，且公司一般会在年末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结算，使得预付款项年末的余额较年中低。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83.24%、100.00%、99.24%，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00	32.73%	1 年以内	否
上海滨钢实业有限公司	686,241.00	18.41%	1 年以内	否
山东光明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26,498.25	14.12%	1 年以内	否
常州本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36%	1 年以内	否
莱芜锻压有限公司	180,400.00	4.84%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813,139.25	75.46%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常州供电局	360,079.14	30.34%	1 年以内	否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250,000.00	21.07%	1 年以内	否

隆安律师事务所	94,339.62	7.95%	1 年以内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77,230.62	6.51%	1 年以内	否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72,200.00	6.08%	1 年以内	否
合计	853,849.38	71.95%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是否关 联方
常州供电局	487,250.38	50.07%	1 年以内	否
黄石日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28%	1 年以内	否
武进区奔牛枫华门业经营部	100,000.00	10.28%	1-2 年	否
常州齐鲁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74,987.00	7.71%	1 年以内	否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60,000.00	6.17%	1-2 年	否
合计	822,237.38	84.51%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40,884.60	44.01%	667.49
1 至 2 年	304,435.00	55.62%	25,993.50

2至3年	--	--	--
3至4年	2,000.00	0.37%	--
合计	547,319.60	100.00%	26,660.99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10,000.00	28.95%	50.00
1至2年	267,935.00	70.52%	25,993.50
2至3年	2,000.00	0.53%	--
合计	379,935.00	100.00%	26,043.5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40,935.00	92.91%	1,299.68
1至2年	2,000.00	0.55%	--
2至3年	24,000.00	6.54%	--
合计	366,935.00	100.00%	1,299.68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和1-2年，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账龄1年以内和1-2年合计占比分别为93.46%、99.47%、99.63%，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和备用金，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质量较好，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实际情况。

2、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82,950.00	70,500.00	104,000.00
员工借款	39,500.00	39,500.00	--
保证金	393,433.00	269,935.00	259,935.00
其他	31,436.60	--	3,000.00
合计	547,319.60	379,935.00	366,935.0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元)
常州市新北国 土储备中心	保证金	389,961.00	1 年以 内、1-2 年	71.25	26,643.63
李志超	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10.14	--
	员工借款	39,500.00	1-2 年		
张海林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5.48	--
李琴	备用金	11,950.00	1 年以内	2.18	--
曾晓慧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83	--
合计	--	497,411.00	--	90.88	26,643.6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元)
常州市新北国 土储备中心	保证金	259,935.00	1 年以内	68.42	25,993.50
李志超	员工借款	39,500.00	1 年以内	10.40	--
李琴	备用金	35,500.00	1 年以内	9.34	--
桐乡市佑泰新 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63	50.00
张海林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63	--
合计	--	105,000.00	--	27.64	26,043.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常州市新北国土 储备中心	保证金	259,935.00	1 年以内	70.84%	1,299.68
许运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8.18%	--
高坠峰	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4.36%	--
曾晓慧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73%	--
张军	备用金	24,000.00	2-3 年	6.54%	--
合计	--	339,935.00	--	92.65%	1,299.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00,770.62	--	30,700,770.62
在产品	20,124,600.96	--	20,124,600.96
库存商品	15,753,790.96	--	15,753,790.96
周转材料	299,860.00	--	299,860.00
发出商品	4,072,237.50	--	4,072,237.50
合计	70,951,260.03	--	70,951,260.0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30,373.00	--	32,330,373.00
在产品	17,337,540.35	--	17,337,540.35
库存商品	14,586,807.22	--	14,586,807.22
周转材料	299,860.00	--	299,860.00
发出商品	4,734,183.80	--	4,734,183.80
合计	69,288,764.37	--	69,288,764.3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16,332.00	--	14,416,332.00
在产品	22,166,381.81	--	22,166,381.81
库存商品	28,879,679.21	--	28,879,679.21
周转材料	299,860.00	--	299,860.00
发出商品	2,724,204.70	--	2,724,204.70
合计	68,486,457.72	--	68,486,457.72

1、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生产用的辊坯，库存商品主要是生产完成后的待发货的商品，在产品主要是已经处于生产状态尚未完工的产品，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变动较小。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存货中各项目构成比例如下：

项目	主要项目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27	46.66	21.05
在产品	28.36	25.02	32.37
库存商品	22.20	21.05	42.16
周转材料	0.42	0.43	0.44
发出商品	5.74	6.83	3.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货结构变动较小，2015 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钢材价格持续下滑，公司减少原材料的储备，2016 年四季度之后钢材价格持续上升，且原材料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储备，使得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比较 2015 年末上升。

2、存货的余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68,486,457.72 元、69,288,764.37 元、70,951,260.03 元，公司存货各期末变动较小。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23%、32.69%、34.47%，公司存货属于资产中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到公司所属行业和产品特性的影响，①公司单个产品的重量较大、价值较高，使得公司账面的待发货的库存商品、待客户确认的发出商品以及在产品的金额较大；②2016 年三季度以来，由于钢材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公司原材料辊坯的特种钢材属性使其在国内市场上供不应求，公司为了生产经营不受原材料供应的影响，在公司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储备部分辊坯，以备生产经营所需，使得公司期末原材料的金额较大。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于采购业务流程的规定》、《物料管理规定》等与存货相关的制度。

（1）采购：

①公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事先采购常用型号的辊坯；

②公司取得客户的订单后，生产部根据仓库原材料的库存数量制作采购计划，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2）原材料入库：公司原材料采购完成并经过检测合格后入库并开具入库单，财务部根据入库单与供应商结算；

（3）领料：公司生产部根据所需的原材料进行领料，并开具领料单；

（4）产成品入库：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入库，并开具入库单；

（5）产成品出库：仓库对入库的产成品进行包装，委托运输公司发运至客户并开具送货单，财务部根据送货单与客户进行结算。

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的成本核算方法。公司根据每个产品领用的毛坯情况确定各产品直接材料金额，并通过“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归集；根据生产人员实际工资发生情况确定直接人工金额，并通过“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归集；对其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的各项费用，包括水、电、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等，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月末，公司按完工产品的重量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分摊计入库存商品。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均有相应的订单，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合同销售价格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原材料至完工预计还需要发生的成本计算，并与当前的成本进行比较，确认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未发生减值。公司最近一期产品的毛利率为 18.25%，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为公司生产所需的辊坯，原材料若有相对应合同的，则可变现净值按照合同销售价格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原材料至完工预计还需要发生的成本计算，并与成本进行比较；对于没有相对应合同的，则可变现净值按照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并与成本进行比较，通过以上测试未出现减值。目前公司原材料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且辊坯价格处于持续上涨的态势，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着毛辊坯价格的上涨而上升，因此公司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未出现跌价的情况，故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24,065.77	--	49,280.30
合计	424,065.77	--	49,280.30

（八）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账面余额	219,670.00	219,670.00	219,670.00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19,670.00	219,670.00	219,670.00

(1)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江苏江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该公司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成本(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584,447.7451	219,670.00	304,071.00	0.0052%
合计		584,447.7451	219,670.00	304,071.00	0.0052%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减值准备主要情况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账面余额)	2,192,264.24	2,015,491.41	1,917,204.13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192,264.24	2,015,491.41	1,917,204.13

联营企业系山东科华冶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科华系由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投资，公司持有 49% 股权，该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山东科华	权益法	2,940,000.00	2,015,491.41	176,772.83	2,192,264.24	49%

注：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系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 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5-28	5	3.39-19.00
运输设备	12	5	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36,221,729.62	38,871,976.35	2,078,667.69	1,216,721.63	78,389,095.29
2、本年增加金额	--	89,743.60	888,000.00	80,257.89	1,058,001.49
(1) 购置	--	89,743.60	888,000.00	80,257.89	1,058,001.4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630,769.23	--	--	630,769.23
(1) 处置或报废	--	630,769.23	--	--	630,769.23
4、2017年6月30日	36,221,729.62	38,330,950.72	2,966,667.69	1,296,979.52	78,816,327.55
二、累计折旧					-
1、2017年1月1日	5,792,050.04	18,362,155.08	1,641,066.74	713,562.94	26,508,834.80
2、本年增加金额	866,621.94	1,274,711.83	42,684.74	65,809.41	2,249,827.92
(1) 计提	866,621.94	1,274,711.83	42,684.74	65,809.41	2,249,827.92
3、本年减少金额	--	377,954.82	--	--	377,954.82
(1) 处置或报废	--	377,954.82	--	--	377,954.82
4、2017年6月30日	6,658,671.98	19,258,912.09	1,683,751.48	779,372.35	28,380,707.9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废					
4、2017年6月30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	29,563,057.64	19,072,038.63	1,282,916.21	517,607.17	50,435,619.65
2、2017年1月1日	30,429,679.58	20,509,821.27	437,600.95	503,158.69	51,880,260.49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30,098,227.64	31,556,893.28	1,908,479.65	1,194,592.88	64,758,193.45
2、本年增加金额	6,123,501.98	8,018,929.22	170,188.04	22,128.75	14,334,747.99
（1）购置	--	3,189,770.12	170,188.04	22,128.75	3,382,086.91
（2）在建工程转入	6,123,501.98	4,829,159.1	--	--	10,952,661.0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703,846.15	--	--	703,846.15
（1）处置或报废	--	703,846.15	--	--	703,846.15
4、2016年12月31日	36,221,729.62	38,871,976.35	2,078,667.69	1,216,721.63	78,389,095.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4,357,115.00	16,616,501.82	1,573,967.49	585,893.16	23,133,477.47
2、本年增加金额	1,434,935.04	2,250,847.41	67,099.25	127,669.78	3,880,551.48
（1）计提	1,434,935.04	2,250,847.41	67,099.25	127,669.78	3,880,551.48
3、本年减少金额	--	505,194.15	--	--	505,194.15
（1）处置或报废	--	505,194.15	--	--	505,194.15
4、2016年12月31日	5,792,050.04	18,362,155.08	1,641,066.74	713,562.94	26,508,834.80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30,429,679.58	20,509,821.27	437,600.95	503,158.69	51,880,260.4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2016年1月1日	25,741,112.64	14,940,391.46	334,512.16	608,699.72	41,624,715.98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3,057,526.78	31,029,286.45	3,058,059.69	1,073,773.79	48,218,646.71
2、本年增加金额	17,040,700.86	527,606.83	964,111.96	120,819.09	18,653,238.74
（1）购置	190,700.86	527,606.83	964,111.96	120,819.09	1,803,238.74
（2）在建工程转入	16,850,000.00	--	--	--	16,850,0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2,113,692.00	2,113,692.00
（1）处置或报废	--	--	--	2,113,692.00	2,113,692.00
4、2015年12月31日	30,098,227.64	31,556,893.28	1,908,479.65	1,194,592.88	64,758,193.45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2,922,680.89	14,467,041.55	2,124,108.94	460,280.03	19,974,111.41
2、本年增加金额	1,434,434.11	2,149,460.27	165,729.16	125,613.13	3,875,236.67
（1）计提	1,434,434.11	2,149,460.27	165,729.16	125,613.13	3,875,236.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715,870.61	--	--
(1) 处置或报废	--	--	715,870.61	--	--
4、2015年12月31日	4,357,115.00	16,616,501.82	1,573,967.49	585,893.16	23,133,477.4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5,741,112.64	14,940,391.46	334,512.16	608,699.72	41,624,715.98
2、2015年1月1日	10,134,845.89	16,562,244.90	933,950.75	613,493.76	28,244,535.3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64,758,193.45元、78,389,095.29元、78,816,327.55元；累计折旧分别为23,133,477.47元、26,508,834.80元、28,380,707.90元；账面价值分别为41,624,715.98元、

51,880,260.49 元、50,435,619.65 元。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1%、24.47%、24.50%，公司固定资产属于资产中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受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的影响。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产权证号	资产账面原值 (元)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 原因
房屋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51721 号	10,691,526.78	抵押贷款
合计	--	10,691,526.78	--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加厂房	59,229.30	--	--
轧辊磨床	--	--	4,241,453.84
全自动双频电源系统	--	--	1,675,213.60
变电所及相关设备	--	--	1,977,954.10
路面工程	--	--	4,355.34
合计	59,229.30	--	7,898,976.8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项目是公司机加厂房的建造。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1)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机加厂房	--	--	59,229.30	--	--	--	59,229.30	--
合计	--	--	59,229.30	--	--	--	59,229.30	--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轧辊磨床	4,241,453.84	--	--	--	4,241,453.84	--	--
路面工程	4,355.34	--	291,642.29	--	262,997.63	--	--
全自动双频电源系统	1,675,213.60	--	--	--	1,675,213.60	--	--
热处理车间及办公楼	--	--	2,659,443.85	--	2,659,443.85	--	--
变电所及相关设备	1,977,954.10	--	--	--	1,977,954.10	--	--
配电房用门	--	--	102,598.06	--	102,598.06	--	--
合计	7,898,976.88	--	3,053,684.2	--	10,952,661.08	--	--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 资本 化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金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
轧辊磨床	4,241,453.84	--	--	--	--	--	--
热处理车间 及办公楼	11,727,736.13	--	5,122,263.87	--	16,850,000.00	--	--
全自动双频 电源系统	1,340,170.88	--	335,042.72	--	--	1,675,213.60	--
变电所及相 关设备	1,977,954.10	--	--	--	--	1,977,954.10	--
路面工程		--	4,355.34	--	--	4,355.34	--
合计	19,287,314.95	--	5,461,661.93	--	16,850,000.00	7,898,976.88	--

（十二）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11,973,527.54	--	11,973,527.54
2、本年增加金额	2,692,165.26	17,750.00	2,709,915.26
（1）购置	2,692,165.26	17,750.00	2,709,915.26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4,665,692.80	17,750.00	14,683,442.80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	1,202,650.08	--	1,202,650.08
2、本年增加金额	138,349.56	4,437.50	142,787.0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计提	138,349.56	4,437.50	142,787.0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340,999.64	4,437.50	1,345,437.14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	13,338,005.66	--	13,338,005.66
2、2017年1月1日	10,770,877.46	--	10,770,877.46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6,598,871.54	--	6,598,871.54
2、本年增加金额	5,374,656.00	--	5,374,656.00
(1) 购置	5,374,656.00		5,374,656.0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973,527.54	--	11,973,527.54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910,949.17	--	910,949.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291,700.91	--	291,700.91
（1）计提	291,700.91	--	291,700.9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02,650.08		1,202,650.08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10,770,877.46	--	10,770,877.46
2、2016年1月1日	5,687,922.37	--	5,687,922.37

续上表

项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6,598,871.54	--	6,598,871.54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598,871.54	--	6,598,871.54
二、累计摊销			

项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1、2015年1月1日	777,639.25	--	777,639.25
2、本年增加金额	133,309.92	--	133,309.92
（1）计提	133,309.92	--	133,309.9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10,949.17		910,949.1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5,687,922.37	--	5,687,922.37
2、2015年1月1日	5,821,232.29	--	5,821,232.29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产权证号	资产账面原值 (元)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 原因
土地使用权	常国用（2012）第 5916 号	6,665,526.20	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50851 号	5,374,656.00	抵押贷款
合计	--	12,040,182.20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安置费	291,666.66	--	200,000.00	--	91,666.66

合计	291,666.66	--	200,000.00	--	91,666.66
----	------------	----	------------	----	-----------

续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职工安置费	91,666.66	--	91,666.66	--	--
合计	91,666.66	--	91,666.66	--	--

续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职工安置费	--	--	--	--	--
合计	--	--	--	--	--

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系公司为引进人才而支付的安家费，在合同约定的最短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99,910.00	2,600,520.00	5,882,217.48
合计	99,910.00	2,600,520.00	5,882,21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预付厂房建造的工程款。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76.18	159,867.65	119,254.99
合计	188,076.18	159,867.65	119,254.99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53,841.20	1,065,784.33	795,033.29

合计	1,253,841.20	1,065,784.33	795,033.29
----	--------------	--------------	------------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坏账准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7、应收款项”。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52,334.97	--	-457,301.68	--	795,033.29
合计	1,252,334.97	--	-457,301.68	--	795,033.29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5,033.29	270,751.02	--	--	1,065,784.31
合计	795,033.29	270,751.02	--	--	1,065,784.31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65,784.31	188,056.88	--	--	1,253,841.19
合计	1,065,784.31	188,056.88	--	--	1,253,84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32.03	49,000,000.00	35.66	59,000,000.00	40.51
应付票据	6,249,000.00	4.77	2,000,000.00	1.46	2,000,000.00	1.37
应付账款	74,987,624.40	57.19	76,826,846.27	55.91	79,761,361.72	54.77
预收款项	5,738,407.77	4.38	5,065,946.11	3.69	3,348,111.97	2.30
应付职工薪酬	--	--	1,335,062.00	0.97	1,012,907.78	0.70
应交税费	213,286.50	0.16	1,269,258.63	0.92	230,675.04	0.16
应付股利	1,636,514.26	1.25	1,636,514.26	1.19	--	--
其他应付款	105,254.10	0.08	88,667.51	0.06	77,349.20	0.05
流动负债小计	130,930,087.03	99.85	137,222,294.78	99.86	145,430,405.71	99.86
递延收益	190,928.58	0.15	198,000.00	0.14	198,000.00	0.14
非流动负债小计	190,928.58	0.15	198,000.00	0.14	198,000.00	0.14
负债合计	131,121,015.61	100.00	137,420,294.78	100.00	145,628,405.71	100.00

（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2,000,000.00	22,000,000.00	59,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7,000,000.00	--
合计	42,000,000.00	49,000,000.00	59,000,000.00

2、借款明细

截至2017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本位币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0,000.00	4.785%	2017-1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000,000.00	4.785%	2018-6-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000,000.00	4.785%	2018-6-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5.003%	2017-9-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0	5.003%	2017-11-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0	5.003%	2017-10-11
合计	42,000,000.00	--	--

（二）应付票据

1、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49,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249,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6,249,000.00元、2,000,000.00元、2,000,000.00元，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小。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时开具的承兑汇票。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序号	收款人	出票单位	承兑人	金额（元）	出票日期
1	太仓市华鑫轧辊有限公司	华冶轧辊	农行常州新北支行	1,000,000.00	2017-3-27
		华冶轧辊	农行常州新北支行	1,000,000.00	2017-4-6
2	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冶轧辊	华冶轧辊	1,500,000.00	2017-1-24
		华冶轧辊	华冶轧辊	400,000.00	2017-3-24
3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华冶轧辊	农行常州新北支行	800,000.00	2017-6-30
		华冶轧辊	华冶轧辊	500,000.00	2017-1-21
4	常州市俊锋机械有限公司	华冶轧辊	农行常州新北支行	200,000.00	2017-1-23
5	常州宝盛冶金机械厂（普通合伙）	华冶轧辊	农行常州新北支行	200,000.00	2017-1-23

合计	--	--	--	5,600,000.00	--
----	----	----	----	--------------	----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643,278.89	65,054,358.41	67,695,462.20
1-2年	12,798,058.91	7,520,768.91	9,163,918.51
2-3年	5,865,771.60	2,845,102.96	56,173.78
3年以上	1,680,515.00	1,406,615.99	2,845,807.23
合计	74,987,624.40	76,826,846.27	79,761,361.72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9,761,361.72元、76,826,846.27元、74,987,624.40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变动较小。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辊坯有重量大价格高的特性，且行业内供应商可以允许客户付款有一定的账期，使得公司期末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全部款项的比例分别为84.87%、84.67%、72.88%，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原因是未到结算期。

截至2017年6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6,545,234.65	未到结算期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营销部	3,325,593.50	未到结算期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1,377,787.31	未到结算期
中国一重股份公司铸锻钢事业部财务部	1,093,461.99	未到结算期
湖北新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784,471.6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126,549.11	--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4,647,032.36	一年以内、1-2年	32.87	货款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3,574,647.03	一年以内、1-2年	18.10	货款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8,984,291.65	一年以内、1-2年、2-3年	11.98	货款
湖北新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5,670,865.43	一年以内、1-2年、2-3年	7.56	货款
太仓市华鑫轧辊有限公司	3,372,099.20	一年以内	4.50	货款
合计	56,248,935.67	--	75.01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个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34,176,765.44	一年以内	44.49%	货款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0,316,567.45	一年以内、1-2年、2-3年	13.43%	货款
湖北新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5,414,935.27	一年以内、1-2年	7.05%	货款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4,533,376.40	一年以内	5.90%	货款
常州华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840,739.73	一年以内	2.40%	货款

合计	56,282,384.29	--	73.26%	--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个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38,254,882.49	一年以内	47.96%	货款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2,126,455.19	一年以内、 1-2 年	15.20%	货款
湖北新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5,268,611.06	一年以内、 1-2 年	6.61%	货款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3,784,302.99	一年以内	4.74%	货款
邯郸紫山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268,335.15	3 年以上	2.84%	货款
合计	61,702,586.88	--	77.3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个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	5,611,082.77	97.78	4,938,621.11	97.49	2,708,574.67	80.90
一至二年	--	--	--	--	512,212.30	15.30
二至三年	--	--	--	--	127,325.00	3.80
三年以上	127,325.00	2.22	127,325.00	2.51	--	--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5,738,407.77	100.00	5,065,946.11	100.00	3,348,111.97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账龄基本上为一年以内。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性质
山东省博兴县华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	43.57%	一年以内	否	货款
上海尧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34,000.00	16.28%	一年以内	否	货款
江都区永安筛网机械厂	550,660.00	9.60%	一年以内	否	货款
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80,440.54	8.37%	一年以内	否	货款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054.40	8.23%	一年以内	否	货款
合计	4,937,154.94	86.04%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性质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764,166.65	15.08%	一年以内	否	货款
天津天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2,147.20	13.66%	一年以内	否	货款
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4,311.60	9.56%	一年以内	否	货款
印度爱沙钢铁有限公司	406,996.17	8.03%	一年以内	否	货款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24.67%	一年以内	否	货款
合计	3,597,621.62	71.02%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性质
无锡市硕阳不锈钢有限公司	1,268,086.00	37.87%	1 年以内、 1-2 年	否	货款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8.96%	1 年以内	否	货款
常熟市永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5.97%	1 年以内、 1-2 年	否	货款
佛山市禅城区坚得业冷轧有限公司	105,929.00	3.16%	1 年以内	否	货款
福建永大工贸有限公司	127,325.00	3.80%	1 年以内	否	货款
合计	2,001,340.00	59.78%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335,062.00	4,763,752.97	6,098,814.9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1,303.59	481,303.5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35,062.00	5,245,056.56	6,580,118.56	--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12,907.78	11,172,115.59	10,849,961.37	1,335,06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6,520.66	236,520.66	--
辞退福利	--	10,000.00	1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2,907.78	11,418,636.25	11,096,482.03	1,335,062.0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39,344.38	10,881,032.24	10,807,468.84	1,012,907.78
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	985,677.82	985,677.8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39,344.38	11,866,710.06	11,793,146.66	1,012,907.7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数分别为 11,793,146.66 元、11,096,482.03 元、6,580,118.56 元，2017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数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平均比例为 57.50%，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993,345.30 元、9,904,899.69 元、6,679,961.72 元，其中支付职工工资的现金分别为 7,844,076.95 元、7,409,251.19 元、4,727,366.28，2017 年 1-6 月支付职工工资的现金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平均比例为 62%。公司 2017 年 1-6 月职工薪酬的减少数和支付职工工资的现金占比全年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每年年初发放上一年度考核工资，2017 年 1 月 25 日发放 2016 年度考核工资 1,210,745.73 元，使得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支付的工资占全年的比重超过 5 成；②公司 2016 年调整薪酬考核体系，使得留待 2017 年年初发放的 2016 年度考核工资较 2015 年度高，从而使得 2017 年 1-6 月发放的工资较高。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工资薪酬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准确合理的。

1、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	1,335,062.00	4,139,799.48	5,474,861.48	--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	218,695.35	218,695.35	--
3、社会保险费	--	235,247.14	235,247.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2,727.64	192,727.64	--
工伤保险费	--	28,905.60	28,905.60	--
生育保险费	--	13,613.90	13,613.90	--
4、住房公积金	--	170,011.00	170,01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35,062.00	4,763,752.97	6,098,814.97	--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2,907.78	10,155,170.65	9,833,016.43	1,335,062.00
职工福利费	--	806,891.78	806,891.78	--
3、社会保险费	--	98,959.16	98,959.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183.96	88,183.96	--
工伤保险费	--	10,575.20	10,575.20	--
生育保险费	--	200.00	200.00	--
4、住房公积金	--	110,874.00	110,87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0.00	22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12,907.78	11,172,115.59	10,849,961.37	1,335,062.00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9,344.38	9,308,615.52	9,235,052.12	1,012,907.78
2、职工福利费	--	698,267.92	698,267.92	--
3、社会保险费	--	426,362.80	426,362.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6,763.84	366,763.84	--
工伤保险费	--	36,676.22	36,676.22	--
生育保险费	--	22,922.74	22,922.74	--
4、住房公积金	--	369,866.00	369,86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920.00	77,92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39,344.38	10,881,032.24	10,807,468.84	1,012,907.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57,282.00	457,282.00	--
2、失业保险费	--	24,021.59	24,021.5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81,303.59	481,303.59	--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23,915.00	223,915.00	--
2、失业保险费	--	8,537.66	8,537.66	--
3、企业年金缴费	--	4,068.00	4,068.00	--
合计	--	236,520.66	236,520.66	--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16,909.60	916,909.60	--
2、失业保险费	--	68,768.22	68,768.22	--
3、企业年金缴费	--	5,040.00	5,040.00	--
合计	--	985,677.82	985,677.82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609,579.09	--
个人所得税	27,464.15	88,359.09	29,53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7.36	70,751.89	8,396.52
教育费附加	2,917.95	30,575.59	3,851.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3.04	19,961.48	2,145.65
房产税	143,691.46	143,691.46	143,691.47
土地使用税	31,124.66	26,679.33	26,679.33
企业所得税	347.89	279,660.70	16,377.96
合计	213,286.50	1,269,258.63	230,675.04

(七) 应付股利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636,514.26	1,636,514.26	--
合计	1,636,514.26	1,636,514.26	--

(八)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254.10	88,667.51	77,349.20
合计	105,254.10	88,667.51	77,349.2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社保费	105,254.10	88,667.51	77,349.20
合计	105,254.10	88,667.51	77,349.20

(九) 递延收益

1、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90,928.58	198,000.00	198,000.00
合计	190,928.58	198,000.00	198,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变动情况：

(1) 2017年1-6月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购置设备扩能生产冷连轧宽带钢用轧辊	198,000.00	--	7,071.42	--	190,928.58
合计	198,000.00	--	7,071.42	--	190,928.58

注：冷连轧宽带钢用轧辊的机器设备在201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在资产使用年限内按14年均匀摊销。

(2) 2016年度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购置设备扩能生产冷连轧宽带钢用轧辊	198,000.00	--	--	--	198,000.00

合计	198,000.00	--	--	--	198,000.00
----	------------	----	----	----	------------

(3) 2015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购置设备扩能生产冷连轧宽带钢用轧辊	198,000.00	--	--	--	198,000.00
合计	198,000.00	--	--	--	198,000.0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2,222,100.00	22,222,100.00	14,814,800.00
资本公积	53,631,270.76	32,823,500.00	12,718,600.00
专项储备	80.36	171,091.39	3,110.24
盈余公积	--	9,176,557.23	9,176,557.23
未分配利润	-1,121,453.22	10,161,343.98	12,094,529.25
股东权益合计	74,731,997.90	74,554,592.60	48,807,596.72

2017 年 3 月 6 日，华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华冶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5,853,370.76 元，按 3.413420458:1 比例折合为股本 22,222,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3,631,270.7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48,416.33	-296,671.01	2,154,383.4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8,056.88	270,751.02	-457,301.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9,827.92	3,880,551.48	3,875,236.67
无形资产摊销	142,787.06	291,700.91	133,30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1,666.66	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349.14	-151,550.44	-512,647.55
财务费用	1,079,615.25	2,869,331.48	2,711,045.02
投资损失	-182,854.93	61,305.62	75,63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08.53	-40,612.66	54,779.6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62,495.66	-802,306.65	-6,738,16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70,325.16	-2,540,738.58	417,082.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66,928.47	-5,955,773.15	-6,197,3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458.45	-2,322,345.32	-4,283,950.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非货币性资产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86,051.92	23,511,843.52	13,701,03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11,843.52	13,701,031.00	10,495,412.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5,791.60	9,810,812.52	3,205,618.07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2,154,383.44 元，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83,950.2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受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影响所致。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96,671.01 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2,345.3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影响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348,416.33 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15,458.4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受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4.20%、87.15%、92.69%，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较高的比例，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公司为了保持经营的持续性，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汤道华	直接持有公司 35.71%的股权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中国一重	直接持有公司 34.00%的股权；刘昕宇任职工代表监事、战略规划与投资部总经理
	于华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2.12%的股权
	梁士武	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9.69%的股权

参股子公司	山东科华	公司直接持有 49%的股权，股东于华持有 51%的股权。于华担任董事长、汤道华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汤道华	董事长、总经理
	刘昕宇	董事
	王海军	董事
	赵席春	董事
	于华	董事
	董博	监事会主席
	梁士武	监事
	吴丹	职工监事
	孟庆滨	财务负责人
	高坠峰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关联方	江苏蓝火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汤道华直接持有 0.3689%出资份额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100%出资份额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100%出资份额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100%出资份额
	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100%出资份额
	一重集团大连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100%出资份额
	一重集团天津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100%出资份额；刘昕宇担任监事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100%出资份额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92.3077%出资份额；赵席春任董事长兼经理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95%出资份额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100%出资份额
	一重集团马鞍山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55%出资份额

一重集团绍兴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60.0004%出资份额
一重集团苏州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82.08%出资份额
大连船舶重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7.5814%出资份额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持有 47.00%出资份额
山东省博兴县鲁泰金属有限公司	于华持有 90.01%出资份额，任执行董事； 配偶蔺新亮持有 9.99%出资份额，任监事
山东天宏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于华持有 39.71%出资份额（妹夫杨清华持有 23.50%出资份额）于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清华任监事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于华持有 10%股份
浙江鑫科板业有限公司	于华担任监事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于华的配偶蔺新亮持有 90%出资份额， 任执行董事
山东国通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科瑞持有 14%出资份额
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科瑞持有 0.93%出资份额
山东汇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科瑞持有 2.38%出资份额
博兴县惠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科瑞持有 50%出资份额
青岛首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科瑞持有 100%出资份额，于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科瑞持有 49%出资份额，于华任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铭泰木业有限公司	于华之父于学忠持有 49%出资份额，任执行董事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梁士武持有 25%出资份额，任董事；配偶曾银好、妻兄曾兆基分别持有 25%、35%出资份额，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
佛山市祥景顺不锈钢管业制品有限公司	梁士武持有 100%出资份额，任执行董事；曾银好任监事
佛山市禅城区德盛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梁士武持有 3.13%出资份额，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宏力利丰房产有限公司	梁士武持有 16%出资份额
佛山市翔基盛业不锈钢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梁士武之弟梁士勇持有 7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齐齐哈尔一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昕宇担任董事
秦皇岛海涛万福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军持有 3.31%股份
成都金本华电子有限公司	王海军持有 4.1667%出资份额
常州弘恒	华冶轧辊股东（持股 4.85%），吴丹持有 0.25%出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坠峰持有 2.50%出资份额
常州华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高坠峰持有 10%出资份额，担任董事

（二）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采购轧辊	6,325,815.81	3,773,297.01	14,731,639.32
常州华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045,322.39	2,579,883.16	2,612,741.99

合计	--	7,371,138.20	6,353,180.17	17,344,381.31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轧辊	1,492,998.30	10,832,559.16	15,903,192.03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销售轧辊	3,684,352.98	6,485,842.73	5,910,958.88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轧辊	--	197,435.90	1,972,357.26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销售轧辊	--	1,390,897.43	2,271,194.87
合计	--	5,177,351.28	18,906,735.22	26,057,703.04

3、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11.26	2019.11.29	已解除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6-1	2016-5-29	委托贷款
	12,000,000.00	2015-12-3	2016-1-31	委托贷款
	5,000,000.00	2016-5-30	2016-12-22	委托贷款
	10,000,000.00	2016-6-8	2016-8-7	委托贷款
	5,000,000.00	2016-8-26	2016-9-25	委托贷款
	10,000,000.00	2016-11-8	2017-1-7	委托贷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959,708.64	--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417,936.00	--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2,719,522.90	--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147,013.00	--

续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4,615,886.18	--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2,129,038.90	--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25,361.80	--

续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1,200,127.62	--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2,207,376.40	--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302,533.8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3,574,647.03	4,533,376.40	3,784,302.99
	常州华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319,279.89	1,840,739.73	822,276.43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12.61%，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为 14.04%。关联方交易总体占比不大，且公司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均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常规业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影响总体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在股改之前，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亦未通过特别的决策程序。

2017年5月26日，为了规范公司内部治理，防止公司利益被侵占，华冶轧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追认。相关制度制定之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约定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第九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五) 购买或出售资产;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
- (十)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一)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二)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四) 债权、债务重组;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

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关联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担保。。在股改前，公司关联交易未经过特殊的审批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在考虑财务及非财务等因素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具体分析：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关联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担保。

（1）关联资金拆借为公司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已于 2017 年 1 月归还。关联担保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已解除。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一定的现金流，公司未支付相关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①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公司向中国一重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工作辊，公司取得中国一重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投标，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向中国一重销售产品的单价为 19 元/公斤-25 元/公斤，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②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公司向山东科瑞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工作辊和中间辊，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科瑞销售产品的单价为 19 元/公斤-23 元/公斤，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③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公司向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工作辊和支撑辊，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单价为 22 元/公斤-25 元/公斤，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①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公司向中国一重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支撑辊和工作辊。对于直径大于 1000mm 的轧辊由于吨位重，对于起重、热处理加工等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公司无法生产，中国一重在直径超过 1000mm 的轧辊制造方面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故公司向中国一重采购该类产品，其中公司向其采购工作辊的价格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

公司获取的部分销售订单中包含不同直径的支撑辊，其中直径大于 1000mm 的支撑辊公司向中国一重采购成品，并与公司生产的产品一并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类型的产品，无法进行横向比较采购价格，公司采购该类产品的价格以该产品的销售价格扣除一定的毛利后进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价格均高于该类产品的采购成本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一重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向中国一重销售的同时进行采购的原因是公司与中国一重生产的轧辊产品类型不同，在直径超过 1000mm 的支撑辊（吨位重，对于起重、备热处理等能力要求较高）制造方面，中国一重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公司不具有生产能力。而对于直径较小精度较高的非标准化轧辊，公司具有较强的设计和制造能力。而中国一重或者公司获取的部分订单中同时包含不同规格的轧辊，使得公司会形成向中国一重销售的同时进行采购的情形，公司与中国一重的交易均为常规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交易是真实和合理的。

②常州华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常州华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采购单价为 0.95 元/公斤-1 元/公斤，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服务的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追认。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合理、必要和公允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未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关联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担保。

关联资金拆借为公司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已于 2017 年 1 月归还。关联担保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已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按照市场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使得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

公司未来将继续遵循市场化的交易原则，严格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关联销售和采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道华出具承诺函，将严格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产；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2013 年 8 月 27 日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公司”）与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一份，双方约定恒基公司购买华冶公司 1450 冷轧工作辊 4 支，总金额 228,000.00

元；2013年12月2日签订承揽合同一份，约定华冶公司按恒基公司所需标准生产不同规格的工作辊，总金额1,817,736.00元。截至2014年8月，恒基公司尚欠346,830.00元。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将恒基公司诉讼至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2016年6月27日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下达（2016）鲁0983民初1736号民事判决书，恒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冶公司346,830.00元。截止报告出具日，判决书并未如期执行。

2、自2012年至2014年，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公司”）和新源同昌包装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昌公司”）共签订了六份《设备定制合同》发生合同纠纷。2016年1月25日华冶公司将同昌公司诉讼至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2016年6月1日法院下达了（2016）苏1281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昌公司支付华冶公司货款1,271,818.05元。截止报告出具日，判决书并未如期执行。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一）华冶有限增资项目涉及的股权评估

2016年11月16日，为满足华冶有限增资的需要，华冶有限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冶有限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973号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评估的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660.17	11,999.20	338.49	2.90
非流动资产	6,299.47	6,800.03	500.55	7.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0.77	190.77	--	--
固定资产	4,248.54	5,054.39	805.85	18.97
在建工程	450.45	424.15	-26.30	-5.84
无形资产	1,017.30	1,017.68	0.38	0.04
其他	392.42	112.75	-279.67	-71.27
资产总计	17,960.18	18,799.23	839.05	4.67
流动负债	13,277.00	13,277.00	--	--
非流动负债	19.80	19.80	--	--
负债合计	13,296.80	13,296.8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63.38	5,502.43	839.05	17.99

（二）股改评估报告

2017年3月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305号评估报告，就华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月31日，评估目的是为华冶有限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华冶有限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仟零柒拾贰万玖仟捌佰元（RMB8,072.98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378.46	15,600.97	222.51	1.45
非流动资产	6,468.93	6,734.07	265.14	4.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2.92	202.92	--	--
固定资产	5,085.23	5,382.09	296.86	5.84
无形资产	1,076.78	1,016.81	-59.97	-5.57
其他	104.00	132.25	28.25	27.16
资产总计	21,847.39	22,335.04	487.65	2.23
流动负债	14,242.38	14,242.38	--	--
非流动负债	19.68	19.68	--	--
负债合计	14,262.06	14,262.0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85.33	8,072.98	487.65	6.4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须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40%作为任意公积金，低于前述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足额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按上述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审议通过。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5年5月31日，华冶有限在齐齐哈尔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股东会议，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100%股权，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分配利润1,405,602.17元，以股权比例作为分配依据，其中股东中国一重取得716,857.11元，股东汤道华取得688,745.06元。

2、2016年5月31日，华冶有限在齐齐哈尔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会议，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100%股权，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分配利润1,636,514.26元，以股权比例作为分配依据，其中中国一重取得834,622.27元，汤道华取得801,891.99元。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9,320,238.48	144,328,200.37	130,994,373.94

非流动资产	66,532,775.03	67,646,687.01	63,441,628.49
总资产	205,853,013.51	211,974,887.38	194,436,002.43
流动负债	130,930,087.03	137,222,294.78	145,430,405.71
非流动负债	190,928.58	198,000.00	198,000.00
总负债	131,121,015.61	137,420,294.78	145,628,405.71

1、资产分析：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受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上升的影响。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变动较小。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短期借款下降的影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8.25%	19.41%	20.55%
净资产收益率	0.47	-0.62	4.4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	-5.7	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1	-0.21	0.11

1、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0.55%、19.41%、18.25%，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

2016 年公司扣非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下滑，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使得净利润出现下滑；②公司 2016 年进行了增资，净资产大幅上升。

3、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前后的每股收益波动较大。

2016 年公司扣非前后的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下滑，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使得净利润出现下滑；②公司 2016 年进行了增资，实收资本上

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3.70%	64.83%	74.89%
流动比率（次）	1.06	1.05	0.90
速动比率（次）	0.52	0.55	0.43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适当的水平，且总体呈下降的趋势。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较大的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股东增资入股使得所有者权益上升，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6 年末差异较小。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一定的上升，2017 年 6 月末与 2016 年末差异较小。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 2015 年末上升的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上升而流动负债下降，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上升主要受货币资金增资的影响，流动负债下降主要受短期借款下降的影响。

总体分析，公司偿债能力保持适当水平，且处于持续上升的状态。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2.02	2.52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29	1.5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为半年度数据，基数较小。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458.45	-2,322,345.32	-4,283,95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7.90	-2,795,019.28	-5,531,53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615.25	14,928,177.12	13,021,10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5,791.60	9,810,812.52	3,205,618.07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205,618.07 元、9,810,812.52 元、-13,425,791.60 元。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出现一定的波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3,950.26 元、-2,322,345.32 元、-5,315,458.4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较低的态势，主要系公司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业绩有一定的波动，另一方面公司为了保持经营的持续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收到大额现金的内容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交易对象包括中国一重、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经营活动支付大额现金的内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交易对象包括太仓市华鑫轧辊有限公司、常州华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31,533.49 元、-2,795,019.28 元、-30,717.9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大额现金的内容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款项，交易对象包括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21,101.82 元、14,928,177.12 元、-8,079,615.25 元。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发展业务

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进行融资；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为了发展业务而通过向股东增资进行融资；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大额现金的内容主要为取得股东的增资款和银行借款，交易对象包括股东汤道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等；公司筹资活动支付大额现金的内容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交易对象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等。

4、公司大额现金流与主要科目勾稽如下：

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971,776.92	88,710,304.08	106,760,009.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4,203.88	29,044,463.46	32,934,071.37
差异额	31,447,573.04	59,665,840.62	73,825,938.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收入产生的差异如上表所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较多的客户采取票据的付款方式，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转让与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因此未产生收取货款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票据的金额	34,298,414.59	67,173,717.64	70,518,598.32

2、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	41,667,228.11	71,489,956.20	84,825,29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6,880.00	8,119,211.88	16,610,750.96
差异额	28,760,348.11	63,370,744.32	68,214,54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成本产生差异如上表所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与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

因此未产生支付货款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转让与供应商的票据金额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背书转让与供应商的票据金额	33,424,479.71	58,420,684.44	54,565,172.28

2、长期资产的增加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00.00	2,635,426.38	5,538,695.00
长期资产增加额	3,827,146.05	11,810,427.11	7,264,900.67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1,058,001.49	14,334,747.99	18,653,238.74
在建工程增加额	59,229.30	-7,898,976.88	-11,388,338.07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	2,709,915.26	5,374,656.00	
差异额	-3,790,346.05	-9,175,000.73	-1,726,20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增加额产生的差异如上表所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与供应商用于支付长期资产建造款和采购款，因此未产生长期资产采购支付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转让用于购买长期资产的票据金额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背书转让用于购买长期资产的票据金额	3,542,000.00	7,709,182.30	4,766,915.00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锻钢轧辊，品种包括冷轧工作辊、中间辊、支承辊、宽厚板矫直辊、森吉米尔辊、激光造纸辊等系列，主要原材料为电渣合金锻钢、工模具钢等特种钢材辊坯。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在特种钢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生产成本也会随之提高。鉴于轧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下游产品定价权有限，将上游增加成本完全转嫁给终端客户的难度

较大。故此，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显著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采购政策减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其仍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储备一定的原材料辊坯，以备生产经营所需，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钢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轧钢企业。公司轧辊所轧制的各式钢铁板材被广泛应用于家电、建材、汽车面板等领域，公司对下游终端的家电、建材、汽车等产业存在较大依赖。上述产业显著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尽管其产业规模较大，为轧辊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国内外经济形势风云突变，一旦经济增速放缓，加之国家调整产业政策，降低对工业的支持力度，导致上述汽车等产业发展放缓，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4.25%、69.54%及 80.59%。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出现因供应商的变化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不及时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已趋于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已经与其形成了较强的业务黏性。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互信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调整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就此，公司在继续加强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以在未来逐渐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度。

（四）市场竞争风险

轧辊制造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竞争，将会面临业绩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公司在轧辊行业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总工程师葛浩彬被授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荣誉并被颁发特殊津贴证书，公司研发用于替代进口的激光压花辊毛利率达到 25%~40%，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我国市场大多数轧辊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没有核心技术或产品。与其相

比，公司技术水平领先，核心竞争力显著，其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产品质量的风险

轧辊是钢材轧制过程中重要的消耗材料，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的钢材产量和质量。同时，轧辊的材料、热处理、机械加工等过程控制若存在漏洞，或者轧辊使用与维护不当，都有可能减短其使用寿命，对公司的经营及口碑造成负面影响。为控制上述风险，公司依托多年的轧辊制造和维护经验以及资深技术团队，根据用户现场工况及使用情况实施定制式生产，使产品成品更符合用户现场情况；同时建设专业的轧辊服务队伍，与客户共同研讨新的轧辊制造与维护使用技术。上述措施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水平，降低了相关质量风险。

（六）技术人员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钢轧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一支在锻钢轧辊材料、热处理工艺等领域资深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与国家重型技术装备研究中心开展合作，相关技术人员参与了轧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团队经过长期磨合，稳定性较强，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然而，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则可能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就此，公司在股改前执行了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公司技术团队，其降低了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系 2017 年 5 月 31 日由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的治理尚不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对此，公司在日常运营管理中将持续地完善自身的内控及治理，有意识地对已经识别出的各项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以便未来能够更加充分地应对各项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9,380,206.79 元、44,108,338.09 元和 42,032,839.54 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23.99%、20.81%和 21.6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

客户主要是大中型钢铁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现象，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但是未来若出现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收回情况，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比较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7年6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2.69%，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保证公司现金流量与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

（九）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70,951,260.03元、69,288,764.37元和68,486,457.72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34.47%、32.69%和35.2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由公司业务特性所决定。日常经营中，为保证产品正常交货及规避一些市场原材料涨价因素，公司会根据以往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前备存一些辊坯。尽管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特点，但较高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大量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产周转效率。若未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因自身因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占比更高、周转更慢，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基础上，致力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十）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批准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有效期至2017年10月。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公司已于2017年8月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报工作。根据以往情况及公司现状，公司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可能性较大。然而，若公司未能获批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可能对公司2017年度及之后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在研发上保持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努力使公司保持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十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40万元、-232.23万元和-531.55万元，均为负数。近年来公司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较大，钢材价

格 2015 年至 2016 年三季度持续下降，2016 年四季度以来的持续上升，公司产品原材料属于卖方市场，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因此为了应对原材料短缺以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储备部分原材料辊坯，以备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以及为了储备原材料支付货款。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由正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但是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不能产生净现金流量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并通过技术创新加强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使得公司现金流量保持健康和稳定。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12.61%，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为 14.0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常规业务，关联方交易总体占比不大，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均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公司为了规范公司内部治理，防止公司利益被侵占，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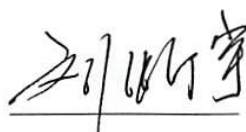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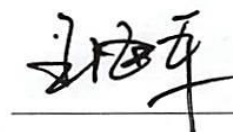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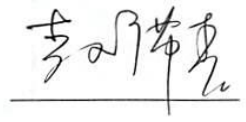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汤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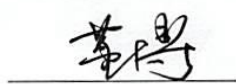

刘昕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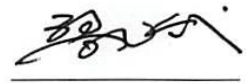

王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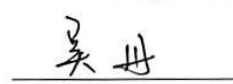

于华


赵席春

全体监事（签名）：


董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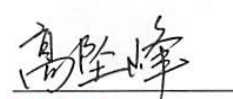

梁士武


吴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道华


孟庆滨


高隆峰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世成

田世成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郑大江

郑大江

刘楚嘉

刘楚嘉

李瑾萌

李瑾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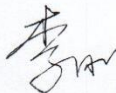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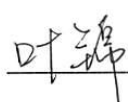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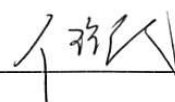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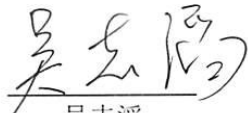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坤

经办律师签字：  
叶锦 任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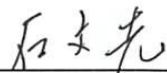

吴志滔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7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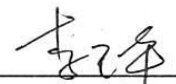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闫丙旗


李玉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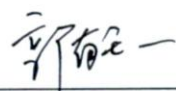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郑铭


郭献一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